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宇邦新材”）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12月1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发行人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 W[2021]A18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苏公 W[2021]E1037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报告》”）、苏公 W[2021]E103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苏公 W[2021]E10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苏公 W[2021]E1040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报表差异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问询函》之要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现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和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宇智伴，苏州宇智伴直接持有公司 3.21%的股权，成立于 2015 年，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敏、肖锋，且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宇智伴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披露；（5）认定苏州宇智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而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苏州宇智伴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宇智伴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前身园区宇邦、宇邦有限共有 5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背景、增资及转让定价、资金来源与价款支付，以及所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背景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受让股东 | 出资形式 | 出资来源 | 履行的程序 |
|----|----------|----------------------------|-----------------------------|------------------------------|-----------|------|------|---|
| 1 | 2007年9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王应素和秦佩芳退出） | 肖锋、林敏受让公司股权，经营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元/份出资，根据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 肖锋、林敏 | 货币 | 自有资金 | 1、2007年9月，园区宇邦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王应素、秦佩芳分别与肖锋、林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07年9月，宇邦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2 | 2014年12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原股东部分转让，增加新股东聚信源） |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为同一控制下转让 | 1元/份出资，根据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 聚信源 | 货币 | 自有资金 | 1、2014年12月，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肖锋、林敏分别与聚信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2014年12月，宇邦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3 | 2018年9月 | 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巨元投资、何志豪和李定武退出） | 新三板摘牌后，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回购股份 | 7.22元/股，根据认购价加计每年8%单利为基础协商确定 | 肖锋、林敏、聚信源 | 货币 | 自有资金 | 1、2018年7月，宇邦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同日，李定武和肖锋、林敏，巨元投资和聚信源，何志豪和聚信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18年9月，公司就本次股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背景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受让股东 | 出资形式 | 出资来源 | 履行的程序 |
|----|----|----|----|---------|------|------|------|--------------------|
| | | | | | | | | 权转让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 |

(二) 增资扩股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背景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增资股东 | 出资形式 | 出资来源 | 履行的程序 |
|----|----------|-------------------------------|-------------------|-------------------|-----------|-------|------|---|
| 1 | 2010年12月 |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1元/份出资，根据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 肖锋、林敏 | 货币 | 自有资金 | 1、2010年12月，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资； 2、2010年12月，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2012年11月，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4、2012年12月，宇邦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2 | 2015年2月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 | 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进行股改并增资 | 1元/股，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肖锋、林敏、聚信源 | 净资产折股 | | 1、2015年1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2、2015年1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 3、2015年1月，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折股； 4、2015年2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2015年2月，公司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3 | 2015年6月 | 新三板挂牌并同时定增 | 引入员工持股 | 5.54元/股，参照2014年 | 宇智伴 | 货币 | 自有资金 | 1、2015年3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资相关议案；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背景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增资股东 | 出资形式 | 出资来源 | 履行的程序 |
|----|----------|--------------------------|-----------------------------|---|--------------------------|------|---------|--|
| | | (注册资本增加至5,750万元) | | 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 | | | 2、2015年5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2015年6月,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4 | 2015年11月 |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950万元) | 新三板挂牌后,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增长潜力,参与新三板定增 | 5.9元/股,按2015年中期分红后2015年上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浮10%作为定价依据 | 巨元投资、何志豪、李定武、季军、顾婉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015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相关议案; 2、2015年10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2015年11月,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5 | 2020年6月 | 股改后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800万元) | 外部股东看好公司成长潜力 | 8.633元/股,参考2019年底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口径PE倍数为13.73) | 全普、刘军、刘正茂、无锡中元、浙创好雨、天合智慧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020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浙创好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入股宇邦新材; 3、2020年6月,天合光能投委会决议入股宇邦新材; 4、2020年6月,公证天业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5、2020年6月,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发行人及其前身园区宇邦、宇邦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相关股东在综合考虑入股成本、投资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后独立作出决定后进行的交易安排,相关价格由各方基于独立意志综合判断,并经具体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相关股东已实际足额支付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相关股东依法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除 2018 年 7 月林敏受让李定武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资金拆借外，其他均非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担保。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园区宇邦、宇邦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转让股东 | 受让股东 | 转让价格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
|----|----------|----------------------------|--------------|-----------|---------|------------------------------|
| 1 | 2007年9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王应素和秦佩芳退出） | 王应素、秦佩芳 | 肖锋、林敏 | 1元/份出资 | 实际控制人平价受让，不涉及个税缴纳。 |
| 2 | 2014年12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原股东部分转让，增加新股东聚信源） | 肖锋、林敏 | 聚信源 | 1元/份出资 | 实际控制人平价转出，控股股东平价受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 3 | 2018年9月 | 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巨元投资、何志豪和李定武退出） | 巨元投资、何志豪、李定武 | 肖锋、林敏、聚信源 | 7.22元/股 |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受让股权，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二) 增资及转增股本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增资股东 | 出资方式 | 增资价格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
|----|----------|---------------|-------|------|--------|--------------------|
| 1 | 2010年12月 |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 肖锋、林敏 | 货币 | 1元/份出资 | 实际控制人货币出资，不涉及个税缴纳。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增资股东 | 出资方式 | 增资价格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
|----|----------|-------------------------------|--------------------------|--|----------|---|
| | | 2000万元) | | | | |
| 2 | 2015年2月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 | 肖锋、林敏、聚信源 | 净资产折股,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3,500万元(聚信源3,150万元,肖锋192.5万元、林敏157.5万元) | 1元/股 | 1、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按照股权比例对应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金额缴纳了20%的个人所得税,其中:肖锋38.5万元,林敏31.5万元; 2、控股股东聚信源无需缴税。(注) |
| 3 | 2015年6月 | 新三板挂牌并同时定增(注册资本增加至5,750万元) | 宇智伴 | 货币 | 5.54元/股 | 新股东货币出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个税缴纳 |
| 4 | 2015年11月 |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950万元) | 巨元投资、何志豪、李定武、季军、顾婉 | 货币 | 5.9元/股 | 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5 | 2020年6月 | 股改后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800万元) | 全普、刘军、刘正茂、无锡中元、浙创好雨、天合智慧 | 货币 | 8.633元/股 | 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与控股股东聚信源均为居民企业,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聚信源分配的股利为免税收入。

(三) 利润分配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 序号 | 股东决议时间 | 事项 | 利润分配金额(万元) | 个人所得税(万元) | 税率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
|----|----------|------|------------|-----------|--------|----------------------|
| 1 | 2012年6月 | 现金分红 | 800.00 | 160.00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的20%缴纳了个税。 |
| 2 | 2012年10月 | 现金分红 | 1,875.00 | 375.00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的20%缴纳了个税。 |

| 序号 | 股东决议时间 | 事项 | 利润分配 金额 (万元) | 个人所得税 (万元) | 税率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
|----|----------|------|--------------------|---------------|--------|--|
| 3 | 2013年1月 | 现金分红 | 1,603.80 | 320.76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的20%缴纳了个税。 |
| 4 | 2013年7月 | 现金分红 | 3,500.00 | 700.00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的20%缴纳了个税。 |
| 5 | 2014年8月 | 现金分红 | 2,274.62 | 454.92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的20%缴纳了个税。 |
| 6 | 2014年10月 | 现金分红 | 5,194.00 | 1,038.80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的20%缴纳了个税。 |
| 7 | 2014年12月 | 现金分红 | 1,250.00 | 250.00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的20%缴纳了个税。 |
| 8 | 2015年9月 | 现金分红 | 4,890.64 | - | - |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无需缴税。(注1、注2) |
| 9 | 2016年5月 | 现金分红 | 4,885.00 | - | - |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无需缴税。(注1、注2) |
| 10 | 2018年9月 | 现金分红 | 5,000.00 | 151.00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的20%缴纳了个税(其中肖锋59.30万元、林敏48.50万元);控股股东聚信源无需缴税。(注2) |
| 11 | 2018年12月 | 现金分红 | 1,500.00 | 45.30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的20%缴纳了个税(其中:肖锋17.79万元、林敏14.55万元);控股股东聚信源无需缴税。(注2) |
| 12 | 2019年5月 | 现金分红 | 1,250.00 | 37.75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的20%缴纳了个税(其中:肖锋14.83万元、林敏12.13万元);控股股东聚信源无需缴税。(注2) |
| 13 | 2020年5月 | 现金分红 | 5,000.00 | 151.00 | 20.00% | 实际控制人按照分红款 |

| 序号 | 股东决议时间 | 事项 | 利润分配 金额 (万元) | 个人所得税 (万元) | 税率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
|----|--------|----|--------------------|---------------|----|---|
| | | | | | | 的 20%缴纳了个税（其中肖锋 59.30 万元、林敏 48.50 万元）；控股股东聚信源无需缴税。（注 2） |

注：

1、根据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并明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按照此规定执行。据此，在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5 月公司分配股利时，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的持股期限均超过一年，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向控股股东聚信源分配的股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免税收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已履行，且发行人已履行对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间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聚信源 | 5,650.00 | 72.44% | 股东肖锋和林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
| 2 | 肖锋 | 412.50 | 5.29%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的股东、执行董事； 3、发行人股东宇智件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林敏 | 337.50 | 4.33%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的股东； 3、发行人股东宇智件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 | 宇智件 | 250.00 | 3.21% | 1、普通合伙人肖锋、林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有限合伙人蒋雪寒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有限合伙人王斌文为发行人董事； 4、有限合伙人王剑英为发行人原监事（注1）； 5、张昱、朱骄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6、有限合伙人俞永金为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朱莉萍的配偶（注2）。 |
| 5 | 浙创好雨 | 230.00 | 2.95% | 无 |
| 6 | 季军 | 180.00 | 2.31% | 无 |
| 7 | 无锡中元 | 170.00 | 2.18% | 无 |
| 8 | 天合智慧 能源 | 150.00 | 1.92% | 无 |
| 9 | 顾婉 | 120.00 | 1.54% | 无 |
| 10 | 刘军 | 120.00 | 1.54% | 无 |
| 11 | 刘正茂 | 100.00 | 1.28% | 无 |
| 12 | 全普 | 80.00 | 1.03% | 无 |
| 合计 | - | 7,800.00 | 100.00% | - |

注：

- 1、202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已改选陆引为职工代表监事；
- 2、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骄峰、王钢为监事，王剑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中介机构 | 负责人 | 签字人员 |
|----|--------------------|-----|--------------------|
|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王常青 | 张世举、陈昶、敖传龙、赵晶靖、周海勇 |
| 2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王玲 | 叶国俊、宋彦妍 |
| 3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张彩斌 | 刘勇、侯克丰 |
| 4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马丽华 | 庄跃琪、陆璐（已离职） |

浙创好雨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该等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现有股东浙创好雨、无锡中元、天合智慧能源、刘军、刘正茂、全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安排，但不存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四、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宇智伴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披露

1、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宇智伴合伙人选定依据

根据宇智伴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员工名册、宇智伴股权分配方案等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宇智伴的合伙人由公司根据工龄、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评估，并结合员工自身的持股意愿进行选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根据宇智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员工在以下情形下，应当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1）被发行人辞退或协议解除劳动合同；（2）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中止工作持续时间达 3 个月以上；（3）严重违反公司员工管理制度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的；（4）提出转让申请，经普通合

伙人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人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的；（5）未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6）法律规定或普通合伙人认为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情况。”

上述转让的价格参照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如转让财产份额时，合伙企业已处置部分股份并分配的，转让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尚未处置的标的股份比例*（1+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人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智伴共有 12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肖锋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林敏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 王斌文 | 董事、销售总监 |
| 4 | 蒋雪寒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 | 王剑英 | 工艺技术部经理 |
| 6 | 张昱 | 研发中心工程部主任 |
| 7 | 孙丽华 | 总经理助理 |
| 8 | 陆星华 | 设备维护专员 |
| 9 | 俞永金 | 高级电器工程师 |
| 10 | 朱骄峰 | 研发中心研发部主任 |
| 11 | 沈祺 | 销售二部经理 |
| 12 | 周华荣 | 厂务维修（初创员工） |

4、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宇智伴出具的承诺函，宇智伴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万股) | 穿透后情况 |
|----|------|-----------------|--|
| 1 | 聚信源 | 5,650.00 |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 2 名自然人（肖锋、林敏） |
| 2 | 肖锋 | 412.50 | 1 名自然人 |
| 3 | 林敏 | 337.50 | 1 名自然人 |
| 4 | 宇智伴 | 250.00 |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 12 名自然人（肖锋、林敏、王斌文、蒋雪寒、王剑英、张昱、孙丽华、陆星华、俞永金、朱骄峰、沈祺、周华荣），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
| 5 | 浙创好雨 | 230.00 |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计算 |
| 6 | 季军 | 180.00 | 1 名自然人 |
| 7 | 无锡中元 | 170.00 |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 2 名自然人（汤玲玲、谢玉山） |
| 8 | 天合智慧 | 150.00 | 上市公司天合光能之全资子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
| 9 | 顾婉 | 120.00 | 1 名自然人 |
| 10 | 刘军 | 120.00 | 1 名自然人 |
| 11 | 刘正茂 | 100.00 | 1 名自然人 |
| 12 | 全普 | 80.00 | 1 名自然人 |
| 合计 | - | 7,800.00 | 扣除重复人员后合计 12 名，不超过 200 人 |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核查并扣除重复人员后合计为 12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认定苏州宇智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而非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苏州宇智伴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宇智伴的情形。

（一）宇智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宇智伴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进一步地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通过股份锁定、公司决策等方式的安排，有利于确保并加强发行人在未来上市后股权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提升并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肖锋、林敏为宇智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宇智伴的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能够实际控制宇智伴的经营管理活动。此外，宇智伴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从股权关系及控制权角度出发，宇智伴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2016年6月24日，肖锋、林敏、聚信源和宇智伴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以肖锋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5年。从一致行动安排角度来看，宇智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宇智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同时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宇智伴的历史沿革

1、2015年2月，宇智伴设立

2015年2月6日，肖锋和林敏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肖锋和林敏均为普通合伙人，就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双方约定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肖锋 | 2,750,000 | 55%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敏 | 2,250,000 | 45% | 普通合伙人 |
| - | 合计 | 5,000,000 | 100% | -- |

2、2015年5月，员工入股

2015年4月11日，宇智伴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性质由普通合伙变更为有限合伙，相应企业的名称变更为“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王斌文等22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5年4月13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入伙协议》和新的《合伙协议》。

2015年5月12日，宇智伴收到肖锋、林敏、王斌文等24名合伙人分别缴纳的出资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肖锋 | 4,293,800 | 30.67%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敏 | 3,512,600 | 25.09% | 普通合伙人 |
| 3 | 王斌文 | 835,800 | 5.97% | 有限合伙人 |
| 4 | 韩罗民 | 478,8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5 | 蒋雪寒 | 250,600 | 1.79%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剑英 | 473,200 | 3.38%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昱 | 429,800 | 3.07% | 有限合伙人 |
| 8 | 陈刚 | 229,600 | 1.64% | 有限合伙人 |
| 9 | 孙曹 | 316,400 | 2.2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林勇 | 389,200 | 2.78%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滕兆鹏 | 224,000 | 1.6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杨剑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孙丽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陆星华 | 28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慕晓光 | 93,800 | 0.67%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汤吕莉 | 64,400 | 0.4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张爱娣 | 194,600 | 1.39%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曹长喜 | 239,40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俞永金 | 197,400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朱骄峰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顾勇 | 267,400 | 1.91%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沈祺 | 247,80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章凌 | 114,8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周华荣 | 56,000 | 0.4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 合计 | 14,000,000 | 100.00% | -- |

3、2017年5月，陈刚、顾勇离职退出

2017年5月，发行人员工陈刚、顾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宇智伴的份额按55%：45%分别转让给肖锋、林敏，详情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转让价格（元） |
|----|-----|-----|----------|---------|
| 1 | 陈刚 | 肖锋 | 126,280 | 127,022 |
| | | 林敏 | 103,320 | 103,927 |
| | | 小计 | 229,600 | 230,949 |
| 2 | 顾勇 | 肖锋 | 147,070 | 147,934 |
| | | 林敏 | 120,330 | 121,037 |
| | | 小计 | 267,400 | 268,971 |

本次转让后，宇智伴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肖锋 | 4,567,150 | 32.62%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敏 | 3,736,250 | 26.69% | 普通合伙人 |
| 3 | 王斌文 | 835,800 | 5.97% | 有限合伙人 |
| 4 | 韩罗民 | 478,8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5 | 蒋雪寒 | 250,600 | 1.79%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剑英 | 473,200 | 3.38%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昱 | 429,800 | 3.07% | 有限合伙人 |
| 8 | 孙曹 | 316,400 | 2.26% | 有限合伙人 |
| 9 | 林勇 | 389,200 | 2.78%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滕兆鹏 | 224,000 | 1.6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杨剑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孙丽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陆星华 | 28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慕晓光 | 93,800 | 0.67%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汤吕莉 | 64,400 | 0.4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张爱娣 | 194,600 | 1.39%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曹长喜 | 239,40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8 | 俞永金 | 197,400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朱骄峰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沈祺 | 247,80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章凌 | 114,8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周华荣 | 56,000 | 0.4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4,000,000 | 100.00% | -- |

4、2018年3月，滕兆鹏、韩罗民离职及张爱娣退休退出

2018年3月，发行人员工滕兆鹏、韩罗民离职，张爱娣退休，将其持有的宇智伴的份额分别转让给肖锋、林敏等其他原合伙人，转让详情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转让价格（元） |
|----|-----|-----|----------|---------|
| 1 | 滕兆鹏 | 肖锋 | 80,556 | 81,230 |
| | | 林敏 | 65,940 | 66,492 |
| | | 孙曹 | 77,504 | 78,153 |
| | | 小计 | 224,000 | 225,875 |
| 2 | 韩罗民 | 肖锋 | 92,148 | 92,944 |
| | | 林敏 | 75,404 | 76,056 |
| | | 王剑英 | 146,720 | 147,988 |
| | | 慕晓光 | 90,552 | 91,334 |
| | | 汤吕莉 | 19,936 | 20,108 |
| | | 周华荣 | 54,040 | 54,507 |
| | | 小计 | 478,800 | 482,937 |
| 3 | 张爱娣 | 王剑英 | 128,296 | 129,370 |
| | | 孙曹 | 8,232 | 8,301 |
| | | 慕晓光 | 25,424 | 25,637 |
| | | 汤吕莉 | 17,472 | 17,618 |
| | | 周华荣 | 15,176 | 15,303 |
| | | 小计 | 194,600 | 196,229 |

本次转让后，宇智伴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肖锋 | 4,739,854 | 33.86% |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2 | 林敏 | 3,877,594 | 27.70% | 普通合伙人 |
| 3 | 王斌文 | 835,800 | 5.97% | 有限合伙人 |
| 4 | 蒋雪寒 | 250,600 | 1.79%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剑英 | 748,216 | 5.3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昱 | 429,800 | 3.07%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孙曹 | 402,136 | 2.87% | 有限合伙人 |
| 8 | 林勇 | 389,200 | 2.78%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杨剑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孙丽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陆星华 | 28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慕晓光 | 209,776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汤吕莉 | 101,808 | 0.7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曹长喜 | 239,40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俞永金 | 197,400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朱骄峰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沈祺 | 247,80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章凌 | 114,8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周华荣 | 125,216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4,000,000 | 100.00% | -- |

5、2018年7月，章凌离职退出

2018年7月，章凌离职，将其所持有的宇智件的份额转让给肖锋、林敏，详情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转让价格（元） |
|----|-----|-----|----------|------------|
| 1 | 章凌 | 肖锋 | 63,140 | 63,769.20 |
| | | 林敏 | 51,660 | 52,174.80 |
| | | 小计 | 114,800 | 115,944.00 |

本次转让后，宇智件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肖锋 | 4,802,994 | 34.31%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敏 | 3,929,254 | 28.07% |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3 | 王斌文 | 835,800 | 5.97% | 有限合伙人 |
| 4 | 蒋雪寒 | 250,600 | 1.79%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剑英 | 748,216 | 5.3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昱 | 429,800 | 3.07%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孙曹 | 402,136 | 2.87% | 有限合伙人 |
| 8 | 林勇 | 389,200 | 2.78%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杨剑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孙丽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陆星华 | 28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慕晓光 | 209,776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汤吕莉 | 101,808 | 0.7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曹长喜 | 239,40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俞永金 | 197,400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朱骄峰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沈祺 | 247,80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周华荣 | 125,216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4,000,000 | 100.00% | -- |

6、2019年4月，孙曹、汤吕莉、杨剑明离职退出

2019年4月，孙曹、汤吕莉、杨剑明离职，将其持有的宇智伴的份额分别转让给肖锋和林敏，详情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转让价格（元） |
|----|-----|-----|----------|---------|
| 1 | 孙曹 | 肖锋 | 221,175 | 224,142 |
| | | 林敏 | 180,961 | 183,388 |
| | | 小计 | 402,136 | 407,530 |
| 2 | 汤吕莉 | 肖锋 | 55,994 | 56,736 |
| | | 林敏 | 45,814 | 46,421 |
| | | 小计 | 101,808 | 103,157 |
| 3 | 杨剑明 | 肖锋 | 148,610 | 150,647 |
| | | 林敏 | 121,590 | 123,256 |
| | | 小计 | 270,200 | 273,903 |

本次转让后，宇智伴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肖锋 | 5,228,773 | 37.35%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敏 | 4,277,619 | 30.55% | 普通合伙人 |
| 3 | 王斌文 | 835,800 | 5.97% | 有限合伙人 |
| 4 | 蒋雪寒 | 250,600 | 1.79%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剑英 | 748,216 | 5.3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昱 | 429,800 | 3.07% | 有限合伙人 |
| 7 | 林勇 | 389,200 | 2.78% | 有限合伙人 |
| 8 | 孙丽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9 | 陆星华 | 28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慕晓光 | 209,776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曹长喜 | 239,40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俞永金 | 197,400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朱骄峰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沈祺 | 247,80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周华荣 | 125,216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4,000,000 | 100.00% | -- |

7、2019年7月，曹长喜退休，肖锋、林敏受让

2019年7月，曹长喜退休，将其持有的宇智伴的份额分别转让给肖锋和林敏，详情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转让价格（元） |
|----|-----|-----|----------|---------|
| 1 | 曹长喜 | 肖锋 | 131,670 | 133,551 |
| | | 林敏 | 107,730 | 109,269 |
| | | 小计 | 239,400 | 242,820 |

本次转让后，宇智伴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肖锋 | 5,360,443 | 38.29%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敏 | 4,385,349 | 31.32% | 普通合伙人 |
| 3 | 王斌文 | 835,800 | 5.97% | 有限合伙人 |
| 4 | 蒋雪寒 | 250,600 | 1.79%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剑英 | 748,216 | 5.34%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6 | 张昱 | 429,800 | 3.07% | 有限合伙人 |
| 7 | 林勇 | 389,200 | 2.78% | 有限合伙人 |
| 8 | 孙丽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9 | 陆星华 | 28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慕晓光 | 209,776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俞永金 | 197,400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朱骄峰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沈祺 | 247,80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周华荣 | 125,216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4,000,000 | 100.00% | -- |

8、2020年3月，林勇离职，肖锋、林敏受让

2020年3月，林勇离职，将其持有的宇智伴的份额分别转让给肖锋和林敏，详情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转让价格（元） |
|----|-----|-----|----------|------------|
| 1 | 林勇 | 肖锋 | 214,060 | 218,127.25 |
| | | 林敏 | 175,140 | 178,467.75 |
| | | 小计 | 389,200 | 396,595.00 |

本次转让后，宇智伴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肖锋 | 5,574,503 | 39.82%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敏 | 4,560,489 | 32.58% | 普通合伙人 |
| 3 | 王斌文 | 835,800 | 5.97% | 有限合伙人 |
| 4 | 蒋雪寒 | 250,600 | 1.79%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剑英 | 748,216 | 5.3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昱 | 429,800 | 3.07%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孙丽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8 | 陆星华 | 28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慕晓光 | 209,776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俞永金 | 197,400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朱骄峰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2 | 沈祺 | 247,80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周华荣 | 125,216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4,000,000 | 100.00% | -- |

9、2020年10月，慕晓光离职，王斌文和蒋雪寒受让

2020年10月，慕晓光离职，将其持有的宇智伴的份额分别转让给蒋雪寒和王斌文，详情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转让价格（元） |
|----|-----|-----|----------|------------|
| 1 | 慕晓光 | 蒋雪寒 | 99,400 | 100,863.95 |
| | | 王斌文 | 110,376 | 112,001.05 |
| | | 小计 | 209,776 | 212,865.00 |

本次转让后，宇智伴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肖锋 | 5,574,503 | 39.82%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敏 | 4,560,489 | 32.58% | 普通合伙人 |
| 3 | 王斌文 | 946,176 | 6.76% | 有限合伙人 |
| 4 | 蒋雪寒 | 350,00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剑英 | 748,216 | 5.3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昱 | 429,800 | 3.07%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孙丽华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8 | 陆星华 | 28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俞永金 | 197,400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朱骄峰 | 270,2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沈祺 | 247,80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周华荣 | 125,216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4,000,000 | 100.00% | -- |

本次转让后，宇智伴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

宇智伴自设立并入股宇邦新材以来，历次出资份额的转让，均系发行人离职或退休员工将所持宇智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在职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宇智伴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前身（园区宇邦、宇邦有限）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文件；
- 3、查阅了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整体变更和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依据的相关审计报告；
- 4、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秦佩芳、王应素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方式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 6、查阅历次利润分配的决议文件、分红打款凭证以及实际控制人肖锋与林敏的所得税缴纳凭证；
- 7、通过网络查询、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文件、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处罚；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 9、查阅了宇智伴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在职员工花名册，并现场访谈了现有合伙人，了解并核查宇智伴的历史沿革及员工入伙、退出等具体情况；
-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其与聚信源、宇智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将宇智伴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原因；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投资协议、与历史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了解对赌安排情况及履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园区字邦、字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相关程序，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款项均已支付完毕，除 2018 年 7 月林敏受让李定武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资金拆借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之二），其他均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担保的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已履行，且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3、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保荐人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浙创好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除该等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首发业务审核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5、宇智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宇智伴设立并入股发行人以来，不存在外部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宇智伴的情形，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和现实安排。

问题 5：关于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6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浙创好雨、无锡中元、天合智慧能源、刘军、刘正茂、全普成为公司新股东。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新增股东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结合浙创好雨的入股时间、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的时间及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关于证券公司直投相关规定的情形；（3）补充说明保荐人关联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本次保荐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新增股东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股东入股时出具的承诺函、访谈记录及发行人核心人员调查表等资料，除浙创好雨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结合浙创好雨的入股时间、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的时间及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关于证券公司直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并访谈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资本”）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中信建投资本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拟以每股8.633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850万股股份。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浙创好雨签署《投资协议》，浙创好雨按8.6330元/股的价格认购230万股，认购款合计1,985.59万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7月9日完成立项审批。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称“辅导协议”），并实质开展业务。自此之后，中信建投证券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及其他下属机构未对公司进行投资。

综上，浙创好雨入股发行人符合《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三、补充说明保荐人关联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本次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一）中信建投资本和浙创好雨层面

发行人本次申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关联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为浙创好雨

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之第二点相关内容。

浙创好雨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JV396），其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GC260001162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资本在投资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尽调、项目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其自主控制，并形成了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

此外，根据浙创好雨之《有限合伙协议》第 6.1.4 条，浙创好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中信建投资本推荐 3 名委员，另一普通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推荐 2 名委员。浙创好雨在作出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和退出等决策时，每名委员一票，会议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因此中信建投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不能单独决定浙创好雨的项目投资。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浙创好雨、无锡中元、天合智慧能源、刘军、刘正茂、全普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每股 8.633 元的价格发行 850 万股，募集资金 7,338.05 万元，浙创好雨与其他投资人认购股份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二）中信建投证券层面

2020 年 10 月，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独立就本次发行按照行业情况约定收费。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利益冲突及关联关系自查表》和《发行保荐书》，中信建投证券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利益冲突审查的内容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查内容 | 核查结果 |
|----|---|------|
| 1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是否相互持有（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持有）对方股份，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对方董事。 | 是 |
| 2 | 项目组成员本人及其配偶、双方父母和子女是否有持有发行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否 |
| 3 | 发行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 否 |
| 4 | 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如有）。 | 否 |

此外，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利益冲突防范和信息隔离的内控体系：

1、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资金与账户隔离等措施，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中信建投证券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3、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组应持续关注利益冲突情况，在对拟投资企业项目立项、项目投决、签署投资协议三个时点前，主动提交利益冲突审查，确保与母公司相关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4、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属各业务部门为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目标公司提供证券发行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当严格履行保荐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当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关联公司中信建投资本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影响本次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新股东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出资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新入股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个人简历；
- 2、访谈了2020年6月新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业务经办人员；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表；
- 4、查阅了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5、取得并查阅了中信建投证券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保荐书》《利益冲突及关联关系自查表》等文件；
- 6、取得并查阅了中信建投资本的《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 7、查阅了浙创好雨之《有限合伙协议》及关于投资宇邦新材的投委会决议；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相关股东的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检索中信建投资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和浙创好雨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除浙创好雨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2、本次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辅导协议》晚于浙创好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浙创好雨入股发行人符合《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3、本次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其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利益冲突以及信息隔离体系，保荐机构关联公司中信建投资本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影响本次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引入新股东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敏、肖锋等公司相关方分别与该等新股东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2015 年 9 月定向增发涉及的对赌安排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9 月，巨元投资、李定武、何志豪、季军和顾婉参与宇邦新材定向增发，除与宇邦新材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之股票认购合同》外，分别与宇邦新材之实际控制人肖锋和林敏签署了《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其中，巨元投资、李定武和何志豪的认购协议中包含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与巨元投资、李定武的对赌条款及履行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签署对方 | 肖锋、林敏 |

| 项目 | | 内容 |
|------|--------|---|
| 签署时间 | | 2015年9月 |
| 合同内容 | 回购触发条件 | 若宇邦新材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未能启动转板或通过其他途径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事宜，且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发行对象又无法将本次认购获得的股票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转让方式全部转让，则肖锋、林敏回购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触发条件为：①宇邦新材的股票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②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一个月期限内发行对象无法找到将本次认购的宇邦新材股票全部转让的有效途径。当上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将全部回购发行对象截至回购时点持有的上述宇邦新材股票。 |
| | 回购价格 | (发行对象通过挂牌后定向发行获得的股份数 - 已减持股份数) × 发行价格 按照单利每年8%计算的本金和利息的总额，计算期间为发行对象购买股票的价款支付至宇邦新材验资账户之次日起至肖锋、林敏付清相关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
| 回购实施 | | 2018年7月，巨元投资、李定武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肖锋、林敏和聚信源 |

2、与何志豪的对赌条款及履行情况

| 项目 | | 内容 |
|------|--------|---|
| 签署对方 | | 肖锋、林敏 |
| 签署时间 | | 2015年9月 |
| 合同内容 | 回购触发条件 | 若宇邦新材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未能启动转板或通过其他途径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事宜，且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0个月后发行对象无法将本次认购获得的股票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转让方式全部转让，则肖锋、林敏回购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触发条件为：①宇邦新材的股票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②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0个月后的半年期限内发行对象无法找到将本次认购的宇邦新材股票全部转让的有效途径。当上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将全部回购发行对象截至回购时点持有的上述宇邦新材股票 |
| | 回购价格 | (发行对象通过挂牌后定向发行获得的股份数 - 已减持股份数) × 发行价格 |
| 回购实施 | | 2018年7月，何志豪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聚信源 |

至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安排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仍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协议条款。

(二) 2020年6月引入新投资人涉及的对赌协议

公司2020年6月引入新股东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与该等新股东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与浙创好雨的对赌条款及履行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 协议名称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 签署对方 | 肖锋、林敏、聚信源 | |
| 签署时间 | 2020年6月 | |
| 合同内容 | 回购触发条件 | 乙方（指浙创好雨，下同）自知晓下述任一条件触发之日起，有权要求甲方（指肖锋、林敏、聚信源，下同）共同依据本协议约定，以现金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指宇邦新材，下同）全部股权，甲方（指肖锋、林敏、聚信源）应配合执行：（1）公司未能在乙方按《投资协议》之约定向公司缴付增资款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为避免歧义，合格上市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不包括新三板及其精选层）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方式上市；（2）实现合格上市前，在乙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甲方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3）实现合格上市前，在乙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书面告知乙方即对外转让股权。 |
| | 回购价格 | 回购价格=乙方在回购时点仍持有的股权的投资成本×（1+6%/年*N）-该等股权投资期内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N=乙方按《投资协议》之约定向公司缴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365 |
| | 回购执行 | 乙方自知晓任一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有权以书面告知形式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甲方应于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六（6）个月内实施回购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0.1%/日计算违约金。甲方在前述回购义务上承担共同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 |
| | 特殊条款的失效与终止 |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正式报送IPO申报材料时，乙方同意放弃依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定股东权利，终止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若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撤回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上述终止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的乙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并视为自始未终止。自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本协议效力终止。 |
| | 其他约定 | 反摊薄、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最优惠权 |

2、与无锡中元的对赌条款及履行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协议名称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签署对方 | 肖锋、林敏 |
| 签署时间 | 2020年6月 |

| 项目 | | 内容 |
|------|------------|---|
| 合同内容 | 回购条件 | 如宇邦新材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的，或宇邦新材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宇邦新材递交的 IPO 申请被有权审核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时，甲方（指无锡中元，下同）有权在其知晓该等事项发生后书面通知乙方（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下同），要求其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宇邦新材股份，但如发生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暂停受理 IPO 申报材料等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 | 回购价格 | 回购金额=甲方全部投资款 + 自投资款汇入宇邦新材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单利） - 宇邦新材已支付给甲方的分红（如有）。 |
| | 回购的方式和程序 | 如甲方认为回购条件触发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并在其中载明触发回购依据、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及回购金额。 乙方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乙方中肖锋和林敏按照 55% 和 45% 的比例履行回购义务，乙方的回购义务是非连带的。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办理股份回购的相应手续。 |
| | 回购条款的失效与恢复 | 自宇邦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双方确认并同意，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动终止。若宇邦新材递交的 IPO 申请被有权审核机构否决，则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
| | 其他约定 | 双方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外，甲乙双方及宇邦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 |

3、与天合智慧能源的对赌条款及履行情况

| 项目 | | 内容 |
|------|----------|---|
| 协议名称 |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 |
| 签署对方 | | 肖锋、林敏 |
| 签署时间 | | 2020 年 6 月 |
| 合同内容 | 回购条件 | 如宇邦新材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的，或宇邦新材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宇邦新材递交的 IPO 申请被有权审核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时，甲方（指天合智慧能源，下同）有权在其知晓该等事项发生后书面通知乙方（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下同），要求其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宇邦新材股份，但如发生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暂停受理 IPO 申报材料等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 | 回购价格 | 回购金额=甲方全部投资款 + 自投资款汇入宇邦新材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单利） - 宇邦新材已支付给甲方的分红（如有）。 |
| | 回购的方式和程序 | 如甲方认为回购条件触发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并在其中载明触发回购依据、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及回购金额。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乙方中肖锋和林敏按照 55% 和 45% 的比例履行回购义务，乙方的回购义务是非连带的。 |

| 项目 | 内容 |
|------------|---|
| 协议名称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 |
| 签署对方 | 肖锋、林敏 |
| 签署时间 | 2020年6月 |
| |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办理股份回购的相应手续。 |
| 回购条款的失效与恢复 | 自宇邦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双方确认并同意，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动中止，在通过有权审核机构审核后完全终止。若宇邦新材递交的IPO申请被有权审核机构否决，则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
| 其他约定 | 双方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外，甲乙双方及宇邦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 |

(4) 与刘军、刘正茂、全普的对赌条款及履行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 协议名称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
| 签署对方 | 肖锋、林敏 | |
| 签署时间 | 2020年6月 | |
| 合同内容 | 回购条件 | 如宇邦新材不能在2022年6月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请材料的，或宇邦新材撤回IPO申请材料，或宇邦新材递交的IPO申请被有权审核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时，甲方（指刘军、刘正茂、全普，下同）有权在其知晓该等事项发生后书面通知乙方（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下同），要求其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宇邦新材股份，但如发生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暂停受理IPO申报材料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 | 回购价格 | 回购金额=甲方全部投资款+自投资款汇入宇邦新材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单利）-宇邦新材已支付给甲方的分红（如有）。 |
| | 回购的方式和程序 | 如甲方认为回购条件触发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并在其中载明触发回购依据、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及回购金额。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乙方中肖锋和林敏按照55%和45%的比例履行回购义务，乙方的回购义务是非连带的。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办理股份回购的相应手续。 |
| | 回购条款的失效与恢复 | 自宇邦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双方确认并同意，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动终止。若宇邦新材递交的IPO申请被有权审核机构否决，则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
| | 其他约定 | 双方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外，甲乙双方及宇邦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 |

二、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风险”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部分现有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投资对赌协议安排，该等情况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商业决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障碍，但是若因认购不足等因素导致发行失败，则按照约定会触发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有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相关合同条款、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2、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相关股东签署含有对赌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与股东单位签署了相关对赌协议。

（二）核查意见

1、2015年9月定向增发涉及的对赌安排已履行完毕

根据肖锋、林敏和聚信源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承诺函、完税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巨元投资、何志豪、李定武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协议条款。

2、2020年6月公司新引入的股东的对赌条款符合首发审核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

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0年6月公司新引入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或控股股东聚信源签署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对赌安排协议，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当事人；

（2）若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控股股东聚信源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故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导致股份变化，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上述协议中相关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上述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2020年6月公司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或控股股东聚信源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安排，相关约定及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首发上市的相关审核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内容。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为深圳市励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锂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 5 家，公司其他关联方企业共 4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上

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下列企业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
| 1. | 深圳市励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聚信源持股 63.00%，肖锋担任法定代表人 |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研发、销售；仪器仪表、通用设备、五金交电、实验耗材、合成材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
| 2. | 苏州美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聚信源持股 55.00% | 锂离子电池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配件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

| | | | | |
|----|------------------------|---|---|--------|
| 3. | 苏州晶盛智造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 实际控制人林 敏之配偶持股 90% | 企业精益制造管理咨询；发展战略 咨询；集团管控策划；商务信 息咨询；企业形象与会务策划及 相关服务；品牌营销策划咨询； 财务管理咨询；企业智能化、信 息化、自动化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科研产品 的销售和代理；新能源光伏发电 系统的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的开 发和销售。 | 管理咨询 |
| 4. | 上海德汐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 独立董事林俊 持股 66.90%并 担任法定代表 人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 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 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 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 民意测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管理咨询 |
| 5. | 睿衡商务咨询 （上海）有限 公司 | 独立董事林俊 之配偶的父亲 持股 90%，母亲 持股 10%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投资管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 | 商务咨询 |
| 6. | 上海焜翊财务 咨询事务所 | 独立董事林俊 之配偶持股 100% | 财务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摄影 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文化艺 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 业形象策划，舞台灯光设计，网 页设计，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 计、制作，商标代理，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 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 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 息系统集成，从事软件科技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 财务咨询 |
| 7. | 上海霁初企业 管理咨询事务 所 | 独立董事林俊 持股 100% | 一般事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 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 | 企业管理咨询 |

| | | | | |
|-----|------------------|-----------------------------------|--|--|
| | | | 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
| 8. | 苏州岚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锋持有其20%的股权 |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 股权投资 |
| 9. | 苏州首诚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黄诗忠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 销售：包装材料、五金、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批发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 |
| 10. | 苏州德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黄诗忠配偶持有其33%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11. |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德成持有其25%股权的企业 |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风力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节能电器，LED灯，储能设备，光伏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限分支机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小型分立式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光互补路灯，控制器，LED路灯等 |
| 12. |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其4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锂电池及新型功能材料、仪器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及销售。（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的受托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销售，相关科研仪器的销售等 |

| | | | | |
|-----|----------------|-----------------------------|---|--------------------------|
| 13. |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德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 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3月8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
| 14. |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涂锡铜带、涂锡铜丝的生产及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光伏用配件的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已于2019年8月7日注销 |
| 15. |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76%股权，2018年7月已退出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 股权投资 |
| 16. | 上海睿翎财务咨询事务所 | 公司独立董事林俊曾控制的企业 | 财务咨询, 礼仪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翻译服务, 摄影服务, 机动车驾驶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舞台灯光设计, 网页设计, 动漫设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商标代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人才咨询,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 已于2019年12月6日注销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曾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且目前已经注销。上述其他关联方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相关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取得并查阅部分关联方的业务合同，对比公司主营业务与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

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资产 | 江苏宇邦原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资产属于公司资产的一部分。公司不存在被上述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 2 | 人员 | 除原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关联方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关联方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
| 3 | 业务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除原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外，上述其他关联方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曾委托美锂新材加工冲孔焊带产品，购买其二手检测设备及配件、二手笔记本电脑；晶盛智造曾向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除此以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
| 4 | 采购 | 除原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 5 | 销售 | 除原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
| 6 | 技术 |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除原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外，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注销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外，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美锂新材曾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三、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核心人员调查表、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材料，了解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关联方相关情况，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取得并查阅部分关联方业务合同，分析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合同、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访谈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了解并核查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除已注销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外，上述其他关联方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比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注销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外，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除美锂新材曾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晶盛智造曾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3、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中，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晶盛智造采购咨询服务，金额为 178.22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2019 年与 2020 年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嘉瑞宇邦累计拆借 1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对嘉瑞宇邦的拆借余额为 50 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敏因个人资金临时周转需要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全部归还。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聚信源因其资金临时周转需要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1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全部归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晶盛智造采购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和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2019 年末应付晶盛智造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等情形；结合晶盛智造的业务和技术披露其

是否具备该服务能力；（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用途及最终流向、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拆出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按照公允利率计算的各期拆出资金占用费金额；（3）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5）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向晶盛智造采购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和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2019 年末应付晶盛智造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等情形；结合晶盛智造的业务和技术披露其是否具备该服务能力。

（一）发行人向晶盛智造采购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和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晶盛智造实际控制人张金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敏的配偶，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肖锋为大学同学。张金林曾担任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资深副总裁，在光伏行业具有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其在 2016 年创办了苏州晶盛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向光伏产业链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2018 年，受光伏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因此公司管理层希望在 2019 年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调整经营策略、提升运

营效率等措施提高经营效益。鉴于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对张金林在光伏企业运营管理、降本增效等方面能力的信任，公司向晶盛智造采购管理咨询服务。

晶盛智造进场后，通过对公司各部门的运行情况进行摸排了解，针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物流、质量等方面找出存在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帮助公司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和人均效率，亦在组织架构优化、企业文化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提升、客户关系维护、融资策略等各方面提供改进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 部门 | 发行人存在问题 | 晶盛智造的解决方案 | 改进成果 |
|-------|---------------------------------------|---|--|
| 仓储物流部 | 仓储物流部管理存在仓储场地规划不完善、空间利用率待提高、运费偏高等问题 | 为发行人重新规划路仓储场地、制定了包装材料回收方案，通过与多家物流供应商比价的方式降低了运费，优化人员配置，提升劳动效率。 | 实现包装材料回收率提升，运费成本下降，月发货量从平均800吨/月提升到1,400吨/月。 |
| 工艺部 | 存在生产工艺流程不连贯、包装方式及产品规格不统一、工装制具管理不完善等问题 | 重新梳理了该部门各人员的岗位职责；对原设备进行改造，优化了工艺流程，如将压延机和涂锡机改造为压延涂锡一体机等；对生产工序重新进行了成本测算，包括将部分外包加工工序回收等；明确了工装制具的管理责任和管理规则。 | 实现了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良，人均产能的提升，工装制具的管理合规化及生产成本的下降。 |
| 生产部 | 一线基层管理人员能力有待提高、组织架构尚需优化、人均效能相对较低等问题 | 重新调整了发行人生产部的人员组织架构，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训的方式提高了一线基层管理人员的能力；细分、优化作业人员工作内容及制定绩效激励方案。 | 实现人均产能提高。 |
| 设备部 | 设备使用率待提高，存在部分设备闲置的情况，且设备架设周期较长 | 引进专业人员对发行人的闲置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定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针对性地引进新设备，如引进制氮系统来替代氮气外采等。 | 实现发行人产能提升，生产成本下降。 |
| 财务部 | 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方法较为简单，管理中参考性不强 | 协助优化成本分析模型。 | 形成了系统的成本分析方法。 |

根据公司与晶盛智造签订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项目合作协议》，晶盛智造在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提供管理咨询顾问服务，收费标准为15万元/月（含税），共计180万元（含税）。该项目定价系基于提供服务的时间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晶盛智造提供的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咨询费定价情况对比如下：

| 服务客户 | 每月咨询费用 | 约定每月咨询服务时间 | 服务单价（元/小时） |
|------|--------|------------|------------|
| A 客户 | 5.5 万元 | 40 小时 | 1,375.00 |
| B 客户 | 10 万元 | 60 小时 | 1,666.67 |
| C 客户 | 12 万元 | 72 小时 | 1,666.67 |
| 公司 | 15 万元 | 120 小时 | 1,25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晶盛智造签订的咨询费略低于其他客户，鉴于一方面晶盛智造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时长相对较长，平均小时费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晶盛智造实际控制人张金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敏配偶，且与另一实际控制人肖锋系同学关系，故该收费差异具备合理性，晶盛智造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2019 年末应付晶盛智造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等情形

根据公司与晶盛智造签订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4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费标准为 15 万元/月，用于晶盛智造的咨询管理费、派驻人员服务等支出，公司需在晶盛智造开具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后付款。2019 年末，公司合计应付晶盛智造 180 万元（含税）。由于晶盛智造未向公司开具发票，根据合同约定 2019 年末公司尚未支付该笔费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19 年末对该笔款项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导致 2019 年末应付晶盛智造款项金额较大。2020 年，晶盛智造向公司提供发票后，公司全额支付了相应款项。公司虽未在 2019 年支付晶盛智造管理咨询费，但该等费用已计入 2019 年管理费用，因此公司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9 年末应付晶盛智造款项金额较大原因合理，公司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体外支付情形。

（三）结合晶盛智造的业务和技术披露其是否具备该服务能力

晶盛智造实际控制人张金林曾担任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资深副总裁，在光伏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晶盛智造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光伏行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业务，目前已

为多家光伏行业企业提供过相关服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因此，晶盛智造具备向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能力。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用途及最终流向、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拆出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按照公允利率计算的各期拆出资金占用费金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金拆入方 | 资金拆出方 | 2020年初余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 | 2020年末余额 |
|-------|-------|----------|--------|--------|----------|
| 嘉瑞宇邦 | 宇邦新材 | 150.00 | 40.00 | 190.00 | - |
| 资金拆入方 | 资金拆出方 | 2019年初余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 | 2019年末余额 |
| 聚信源 | 宇邦新材 | - | 100.00 | 100.00 | - |
| 嘉瑞宇邦 | 宇邦新材 | - | 150.00 | - | 150.00 |
| 资金拆入方 | 资金拆出方 | 2018年初余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 | 2018年末余额 |
| 林敏 | 宇邦新材 | - | 500.00 | 500.00 | - |

嘉瑞宇邦成立于2017年，主营业务为硅棒制造业务。由于嘉瑞宇邦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前期资本投入，对外融资存在一定困难，为支持其业务发展，2019年4月嘉瑞宇邦通过股东会决议，其控股股东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和公司依据各自出资比例以借款方式向嘉瑞宇邦提供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00万元。2019年，公司借予嘉瑞宇邦的150万元已于2020年初偿还给公司140万元；其后，为进一步支持嘉瑞宇邦发展，公司于2020年2月追加借款40万元；截至2020年末，嘉瑞宇邦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上述拆借款项全部用于满足嘉瑞宇邦业务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该事项已按照公司当时适用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嘉瑞宇邦股东会决议及嘉瑞宇邦其他股东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和新疆嘉瑞兴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因嘉瑞宇邦处于发展初期，尚处于亏损状态，该等资金拆借系主要股东依据各自出资比例向嘉瑞宇邦提供流动资金，相关股东均不计息，故公司未按实际占用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8年7月，公司原股东李定武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0万股股份以6,498,276.17元转让给林敏，因而林敏向公司拆借资金500万元用于支付上述

股份的股权转让款。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根据相关议案本次资金拆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如实际占用时间超过一个月，则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2018 年 8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林敏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全部归还，因拆借时间未超过一个月，故未按实际占用时间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9 年 5 月 8 日，控股股东聚信源之控股子公司美锂新材因运营资金紧张向聚信源拆借资金。由于当时聚信源全部资金已用于购买理财，因此通过向公司拆借资金 100 万元满足美锂新材的资金需求。上述资金由聚信源拆借给美锂新材后，全部用于其支付员工工资、购买原材料及设备日常经营用途。2019 年 5 月 28 日聚信源已归还全部拆借资金。该事项已按照公司当时适用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因拆借时间较短，故公司未按实际占用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拆出资金不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鉴于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增资金拆借事项。

三、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一）经常性关联易

1、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美锂新材 | 加工费 | - | 0.32 | -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9 年，公司委托关联方美锂新材加工冲孔焊带产品，并支付加工费 0.37 万元（含税），加工费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涉及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2、支付给关联方的薪酬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54.46 | 329.52 | 258.61 |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定，具备公允性。

(2) 支付其他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肖静 | 19.16 | 35.15 | 35.97 |
| 林勇 | 2.57 | 15.11 | 14.67 |
| 俞永金 | 22.17 | 24.50 | 15.72 |
| 合计 | 43.89 | 74.76 | 66.36 |

注：肖静系实际控制人肖锋之兄，为公司员工；林勇系实际控制人林敏之弟，曾为公司员工，已于 2020 年 3 月离职；俞永金系公司原监事朱莉萍之配偶，为公司员工。

上述关联方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定，与其任职职位相当，具备公允性。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聚信源 | 支付房屋租金 | 0.38 | - | - |
| 宇智伴 | 支付房屋租金 | 0.38 | - | - |
| 合计 | | 0.75 | - | -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9 年，发行人关联方聚信源、宇智伴因未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暂时租赁公司闲置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2019 年 7 月 31 日，聚信源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聚信源向公司租赁 25 平米用于办公，价格为 4,800 元/年（含税），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2020 年 6 月 5 日，聚信源与公司解除了该租赁合同。报告期内，聚信源向公司支付的租金金额合计 0.40 万元（含税）。

2019年7月31日，宇智伴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宇智伴向公司租赁25平方米用于办公，价格为4,800元/年（含税），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2020年6月5日，宇智伴与公司解除了该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宇智伴向公司支付的租金金额合计0.40万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年6月，聚信源与宇智伴迁址后，不再租赁公司房产。

2、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晶盛智造 | 咨询服务费 | - | 178.22 | -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该笔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题“（一）发行人向晶盛智造采购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和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2019年末应付晶盛智造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等情形；结合晶盛智造的业务和技术披露其是否具备该服务能力”。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转让固定资产类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美锂新材 | 转让办公设备 | 2.83 | - | - |

2020年，由于公司关联方美锂新材无实际业务经营，其部分二手检测及办公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考虑到该等设备尚可使用，公司向其购买该等设备用于日常经营使用。

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美锂新材签订《二手检测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美锂新材将部分二手检测设备及配套配件以3.00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0年4月25日，公司与美锂新材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美锂新材将3台笔记本电脑以0.20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资金拆入方 | 资金拆出方 | 2020年初余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 | 2020年末余额 |
|-------|-------|----------|--------|--------|----------|
| 嘉瑞宇邦 | 宇邦新材 | 150.00 | 40.00 | 190.00 | - |
| 资金拆入方 | 资金拆出方 | 2019年初余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 | 2019年末余额 |
| 聚信源 | 宇邦新材 | - | 100.00 | 100.00 | - |
| 嘉瑞宇邦 | 宇邦新材 | - | 150.00 | - | 150.00 |
| 资金拆入方 | 资金拆出方 | 2018年初余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 | 2018年末余额 |
| 林敏 | 宇邦新材 | - | 500.00 | 500.00 | - |

该笔关联交易的交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点的相关回复。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实际经营业务 |
|----|------------------|------------------------|--------|
| 1 | 苏州岚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锋持有其 20%的股权的企业 | 股权投资 |
| 2 | 苏州晶盛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敏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 管理咨询 |
| 3 | 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俊控制的企业 | 管理咨询 |
| 4 | 睿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俊的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 商务咨询 |
| 5 | 上海焜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俊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 财务咨询 |
| 6 | 上海霁初企业管理咨询咨询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俊控制的企业 | 企业管理咨询 |

| | | | |
|----|---------------|---|----------------------------------|
| 7 | 苏州德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黄诗忠的配偶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财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
| 8 | 苏州首诚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黄诗忠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 批发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 |
| 9 |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李德成持有其 46%股权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 新能源材料的受托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销售，相关科研仪器的销售等 |
| 10 |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李德成持有其 25%的股权的企业 | 小型分立式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11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李德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 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

综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p>控股股东聚信源</p> |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宇邦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宇邦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宇邦新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之地位，占用宇邦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宇邦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宇邦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宇邦新材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p>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p> | <p>1、本人将充分尊重宇邦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宇邦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宇邦新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之地位，占用宇邦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宇邦</p> |

| | |
|--------------|---|
| | <p>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宇邦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宇邦新材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一致行动人宇智伴 | <p>1、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尊重宇邦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宇邦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宇邦新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与宇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占用宇邦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宇邦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宇邦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宇邦新材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与宇邦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宇邦新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宇邦新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p> <p>3、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宇邦新材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宇邦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宇邦新材资金或要求宇邦新材违规提供担保。</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宇邦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宇邦新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发行人董监高及其核心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方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交易价格等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当时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性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与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相符，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声明文件。

6、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晶盛智造现场服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向晶盛智造采购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及原因，取得发行人与晶盛智造签订的合作协议、晶盛智造提供的与其他方交易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晶盛智造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晶盛智造实际控制人的简历等材料，分析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核查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晶盛智造是否具备该等服务能力。

8、访谈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取得相关交易决策文件、林敏与李定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按照公允利率计算各期拆出资金占用费。

9、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上述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的声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向晶盛智造采购管理咨询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晶盛智造款项金额较大原因合理，发行人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体外支付情形；晶盛智造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具备向发行人提供该等服务的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拆出资金不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鉴于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新增资金拆借事项。

3、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背景，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6、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 9：关于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宇邦新材”，证券代码为“83268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发行人补

充披露：（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2）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合法合规性及具体依据；（3）列表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股东股份的情形，股东中是否存在不合格股东。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及内部公司治理，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方面的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合法合规性及具体依据。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2月2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2月12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88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三、列表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一）财务信息部分

本次于2020年12月申报的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期间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的财务信息涉及期间为2013年至2017年1-6月。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完整年度，因此不存在同一年度或期末财务信息差异的情形。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中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调整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 2017年期初数据 | 前次披露数据 | 差异金额 | 调整原因 |
|---------|-----------------------|-----------|---------|---------------|
| 应收票据 | 14,382.06 | 14,841.92 | -459.86 | 对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6.45 | 6.79 | -0.34 | 补计提坏账准备 |
| 固定资产 | 7,817.67 | 7,834.90 | -17.22 | 补计提减值准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6.23 | 324.65 | 71.58 | 重新测算 |
| 应付账款 | 7,148.70 | 7,095.65 | 53.05 |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6.81 | 468.85 | 67.96 | 调整计提年终奖 |
| 应交税费 | 129.00 | 147.15 | -18.15 | 重新测算 |
| 盈余公积 | 2,356.67 | 2,406.62 | -49.95 | 重新测算 |
| 未分配利润 | 12,614.48 | 13,073.23 | -458.75 | 重新测算 |

本项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此外，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等要求，公司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核算及列报进行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非财务信息部分

| 差异事项 |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情况 | 差异说明 |
|------------------|--|---|----------------------|
| 发行人股权情况 | 公司总股本为 6,950 万股，合计 9 名股东 | 公司总股本为 7,800 万元，原股东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志豪、李定武等 3 名股东退出，新增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元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刘军、刘正茂、全普等 6 名股东 |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
|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2 家控股子公司 |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
|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董事：肖锋、林敏、蒋雪寒、王斌文、郭卫民、林俊、赵胜 监事：王剑英、朱骄峰、沈芹芹 高级管理人员：肖锋、林敏、蒋雪寒 核心技术人员：肖锋、王剑英、朱骄峰、张昱 | 董事：肖锋、林敏、蒋雪寒、王斌文、林俊、李德成、黄诗忠； 监事：朱骄峰、王刚、陆引； 高级管理人员：肖锋、林敏、蒋雪寒； 核心技术人员：肖锋、王剑英、朱骄峰、张昱、汪峰 | 根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更新 |
| 发行人所属行业 | 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更为准确的行业分类 |
|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 - | 按格式准则要求，新增对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 | 根据最新格式准则要求增补 |

| 差异事项 |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旧产业融合情况进行了披露 | |
|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
| 研发体系 | - | 新增公司研发体系介绍 |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补充披露 |
|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 | 新增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根据最新格式准则要求增补 |

公司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由于信息披露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对应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了更新，进而使得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

综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股东股份的情形，股东中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公司在挂牌期间通过增资扩股新增机构股东宇智伴和巨元投资，在新三板摘牌后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新增机构股东无锡中元、浙创好雨和天合智慧能源。经核查，该等股东均非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且均为适格股东。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4、查询了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股转系统出具的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关于同意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5、查询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核对是否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后新增机构股东工商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股东中是否存在不资格股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2、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3、发行人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部分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初财务数据调整，对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以及股转系统和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发行人在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股东中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出口业务，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4.40 万元、8,349.73 万元、10,702.43 万元和 4,521.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15.21%、18.03%和 13.4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地区销售光伏焊带，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一) 发行人为从事现有业务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从事现有业务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032005424 | 2020.12.02-2023.12.02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
|----|---------------|------------------------|-----------------------|-------------------|
|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320500740699099w001W | 2020.03.13-2025.03.12 | 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 |
| 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132210 | 2020.08.24 (备案日期) |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
| 4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3202606656 | 2010.12.21 (备案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5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5969179 | 2013.12.11-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

(二) 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及认证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项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细分领域。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对生产“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生产销售的光伏焊带，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也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规定的“电线电缆”范畴。此外，光伏焊带产品也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及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地区销售光伏焊带，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 发行人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二）境外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资质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马来西亚、韩国和泰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国家或地区 | 主要客户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马来西亚 | 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Bhd 等 | 4,011.53 | 35.58% | 5,504.52 | 51.43% | 5,262.47 | 63.03% |
| 韩国 | LG Electronics Inc、S-Energy. Co.,Ltd.等 | 3,846.30 | 34.12% | 3,004.32 | 28.07% | 480.40 | 5.75% |
| 泰国 |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 等 | 855.39 | 7.59% | 260.84 | 2.44% | - | -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SOLAR EARTH CO., LIMITED、Tata Power Solar Systems Limited、DEHUI SOLAR POWER (VIETNAM) CO.,LTD 等 | 2,560.45 | 22.71% | 1,932.75 | 18.06% | 2,606.86 | 31.22% |
| 合计 | - | 11,273.67 | 100.00% | 10,702.43 | 100.00% | 8,349.73 | 100.00% |

根据上述主要销售地国家和地方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当地的销售限制及合规情况如下：

| 序号 | 国家 | 律师事务所 | 出具日期 | 主要内容 |
|----|------|-----------------------|-----------|---|
| 1 | 韩国 | FIRSTLAW P.C. | 2021.2.5 | 1、经该所律师核查判断，公司在韩国销售的光电池用丝焊带（导线）产品符合韩国有关销售对象、流程以及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 2、基于公开资料调查结果来看，自 2017 年至今为止，公司在韩国没有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 2 | 马来西亚 | Rahmat Lim & Partners | 2021.2.26 | 1、宇邦新材销售到马来西亚的产品均不在马来西亚能源委员会（Energy Commission）2018 年第 6 版《电气设备 |

| 序号 | 国家 | 律师事务所 | 出具日期 | 主要内容 |
|----|----|-------------------|-----------|---|
| | | | | 核准须知》中的“监管电气设备清单”之内，因此不需批准，也不需要申请注册证书。 2、根据马来西亚能源委员会的邮件确认，该委员会未对宇邦新材实施过处罚。 |
| 3 | 泰国 | Tilleke & Gibbins | 2021.1.31 | 1、公司销往泰国的直径小于 0.5mm 的光伏焊带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的许可，也不需要符合当地的强制产品标准（The Product Standards Classification of the Thailand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TISI”) No. 11 Volume 3-2553); 2、泰国没有具体的法规或法律禁止光伏焊接带的销售对象； 3、经查询曼谷民事法院、曼谷南部民事法院、曼谷刑事法院、曼谷南部刑事法院、曼谷北部法院、中央劳动法院、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中央税务法院、中央破产法院等当地主要法院，未查询到公司作为被告或原告的案件。 4、经律师在泰国海关、泰国交易竞争管理办公室、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国内贸易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没有关于公司受到处罚或调查的信息。 |

3、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等国家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根据马来西亚、泰国和韩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经当地可执行的程序核查后，未发现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泰国和韩国三个主要境外销售地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地区销售光伏焊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技术特点，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公司运营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取得了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除因产品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问题而发生正常的退换货、索赔情形外，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或产品召回事件，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费用管理制度》《公司资金内部管理制度》《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在资金申请、使用、划拨，以及财务管理、核算、审计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

2、费用管理

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明晰的费用管理体系，严格规范各类费用支出。

交通差旅费方面，发行人规定了明确的交通标准、住宿标准、餐费标准及差旅补助等，并拥有具体的报销流程：（1）出差前由员工填写《出差申请单》，并根据预算金额采取分级审批机制；（2）差旅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出差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填写报销单据，经有权审批人批准后据实报销；（3）财务人员审核确认后办理报销手续。

业务招待费方面，公司根据总额控制、分级审批等原则，严格管理业务部门的业务招待费用，确保费用水平总体与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相适应，避免过度开支。

广告宣传费、参展费、运杂费等其他费用管理方面，公司采用行政管理方法，以合同协议方式予以确认，避免出现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支出情形。

3、廉洁从业规范

公司销售人员签署了《廉洁承诺书》，且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签署了相关廉洁协议。

综上，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员工约束、财务规范、业务管理进行明确，能够有效预防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2020 年 6 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主要客户天合光能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成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2%。该等情形系天合智慧能源在综合考虑入股成本、投资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后独立作出的交易决议与安排，增资价格（8.633 元/股）由双方基于独立意志综合判断，并经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天合智慧能源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境外主要销售地马来西亚、泰国、韩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清单、期间费用明细，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质量事故、产品召回事件、重大纠纷、商业贿赂等情况；

4、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产品召回事件、重大纠纷、商业贿赂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取得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书》、无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文件；

7、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8、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光伏焊带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及强制认证。

2、发行人产品出口的相关国家或地区未要求发行人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除因产品质量或规格型号等问题而发生正常的退换货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或人身损害等重大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产品召回情况，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问题 1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2）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一）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税率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苏州鑫屹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 | 25% | 25% |

注：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2、增值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处置、光伏发电，上述业务均适用执行增值税，且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纳税主体的使用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业务线 | 税率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焊带销售业务 | 13% | 13%、16% | 16%、17% |
| | 废料处置业务 | 13% | 13%、16% | 16%、17% |
| | 光伏发电业务 | 13% | 13%、16% | 16%、17% |

| 纳税主体名称 | 业务线 | 税率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苏州鑫屹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光伏焊带销售业务 | - | 13%、16% | 16%、17% |
| | 废料处置业务 | - | 13%、16% | 16%、17% |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2) 报告期内苏州鑫屹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注销。

3、其他税种及税率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税率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 | 5%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2% | 2% |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23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424），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将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424），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期初未交数 | 169.40 | 70.71 | 35.69 |
| 本期应交数 | 1,362.67 | 882.23 | 517.11 |
| 本期已交数 | 1,301.76 | 783.54 | 482.10 |
| 期末未交数 | 230.30 | 169.40 | 70.71 |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362.67 | 882.23 | 517.1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24 | -40.42 | 24.45 |
| 合计 | 1,359.43 | 841.80 | 541.57 |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计算依据、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利润总额 | 9,264.23 | 5,744.91 | 3,867.25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适用母公司税率15%) | 1,389.64 | 861.74 | 580.09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鑫屹博 25%的税率影响) | -0.39 | -3.61 | 4.61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00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37.28 | 30.41 | 13.9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3.73 | 15.42 | 3.52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 -71.81 | -71.18 | -69.35 |
|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98 | 9.02 | 22.29 |
| 其他（税率变化） | - | - | -13.54 |
| 所得税费用 | 1,359.43 | 841.80 | 541.57 |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 | 1,362.67 | 882.23 | 517.11 |
| 纳税申报表数 | 1,362.67 | 882.23 | 517.11 |
| 差异 | - | 0.00 | - |
| 其中：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差异金额 | - | - | - |
| 汇算清缴-下年度调整差异金额 | - | 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纳税申报表与会计核算基本相符。

2、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初未交数 | -132.38 | -92.54 | -19.99 |
| 本期应交数 | 747.38 | 387.48 | 600.05 |
| 本期已交数 | 557.97 | 427.31 | 672.60 |
| 期末未交数 | 57.03 | -132.38 | -92.54 |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计算依据、增值税与主营业务收入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① | 81,852.12 | 60,205.99 | 55,327.87 |
| 加：合并抵消营业收入② | - | - | 367.89 |
| 适用增值税的营业收入③=①+② | 81,852.12 | 60,205.99 | 55,695.76 |
| 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 | 581.17 | 57.92 | 894.73 |
| 增值税销项税额④ | 9,224.09 | 6,836.00 | 7,778.16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其中： | | | |
| 适用 17% 增值税率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 - | - | 3,146.21 |
| 适用 16% 增值税率的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 -0.02 | 2,105.67 | 4,614.23 |
| 适用 13% 增值税率的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 9,175.13 | 4,724.60 | - |
| 适用其他税率的收入及其他应税项目的销项税额 | 48.99 | 5.73 | 17.73 |
| 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⑤ | 9,386.50 | 6,846.89 | 8,061.61 |
| 其中：外购原材料及其他费用对应进项税额 （3%、6%、13%、17%） | 8,975.54 | 6,653.06 | 7,879.62 |
| 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对应进项税额 （3%、6%、11%、13%、17%） | 410.96 | 193.83 | 182.00 |
| 减：免、抵、退应退税⑥ | 908.67 | 422.61 | 546.02 |
| 加：其他（减免、进项税转出等）⑦ | 1.12 | 5.36 | 308.31 |
| 测算当期应交增值税⑧=④-⑤-⑥+⑦ | 747.38 | 417.09 | 570.88 |
| 账面当期应交增值税⑨ | 747.38 | 387.48 | 600.05 |
| 纳税申报表数⑩ | 656.36 | 465.06 | 600.04 |
| 账面和申报表差异⑪=⑩-⑨ | 91.02 | -77.58 | 0.01 |
| 其中：因审计调整引起增值税差异 | 91.02 | -77.58 | - |
| 待认证增值税额 | - | 0.01 | 0.01 |

2018-2020 年，公司账面当期应交增值税发生额与纳税申报表的差异分别为 0.01 万元、-77.58 万元及 91.02 万元，主要系审计调整而引起增值税税金差异，该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少缴、漏缴税费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明细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等材料，复核发行人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和发行人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取得并查阅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披露的各主体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准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已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税种计算依据无误，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具有勾稽关系，两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审计调整而引起税金的差异，该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少缴、漏缴税费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两家子公司苏州鑫屹博和江苏宇邦。两家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投资、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分别设立，并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6 年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支付 9,751,217.87 元用于收购江苏宇邦，支付 391 万元用于收购苏州鑫屹博，苏州鑫屹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净资产仅为 134.46 万元。江苏宇邦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前次申报时披露苏州鑫屹博研发的产品为混合电容器产品，可应用于包括光伏行业在内的多个领域，收购可以提高发行人的研发实力；（2）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吉木萨尔县嘉瑞宇邦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嘉瑞宇邦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嘉瑞宇邦 40%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苏州鑫屹博和江苏宇邦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2）收购后苏州鑫屹博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支付的情形；（3）报告期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4）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

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6）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和作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鑫屹博和江苏宇邦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

（一）鑫屹博

1、鑫屹博的历史沿革

根据鑫屹博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鑫屹博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年12月，鑫屹博设立

2015年12月2日，鑫屹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制定并通过鑫屹博的公司章程；选举肖锋为公司执行董事，林敏为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8日，苏州鑫屹博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鑫屹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鑫屹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1MCFQA2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肖锋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4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2幢东4层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08日 |

| | |
|------|--------------------------|
| 营业期限 | 自 2015 年 12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鑫屹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聚信源 | 400.00 | 400.00 | 80.00% |
| 2 | 肖锋 | 55.00 | 0 | 11.00% |
| 3 | 林敏 | 45.00 | 0 | 9.00% |
| 合计 | | 500.00 | 400.00 | 100.00% |

（2）2016 年 5 月，鑫屹博股权转让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鑫屹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鑫屹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聚信源、肖锋、林敏以鑫屹博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其分别持有的鑫屹博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日，聚信源、肖锋、林敏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聚信源将其持有鑫屹博公司 80%的出资额（实际出资 400 万元）计价 391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肖锋、林敏分别将其持有鑫屹博公司 11%的股权（实际出资 0 元）、9%的股权（实际出资 0 元）以零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23 日，鑫屹博就本次企业类型变更和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屹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发行人 | 500.00 | 4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400.00 | 100.00% |

此次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屹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鑫屹博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鑫屹博主要从事混合电容器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

3、鑫屹博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无员工，厂房租赁协议也已经解除，资产已经部分完成出售及转让，尚有部分资产正在处置中。根据鑫屹博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屹博的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主要内容 |
|--------|--------|---|
| 货币资金 | 105.1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61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固定资产 | 8.73 | 粉体包覆融合改性机、干燥箱、通风柜、循环充放电测试仪、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涡旋式真空泵、实验室分散搅拌机和粉末电阻率测试仪等机器设备 |
| 资产总计 | 132.50 | |

4、鑫屹博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鑫屹博的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及员工名册，报告期内，鑫屹博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员工人数 | 0人 | 1人 | 2人 |

5、鑫屹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鑫屹博的财务报表，鑫屹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324,986.49 | 1,379,476.07 | 1,650,402.13 |
| 实收资本 | 4,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净资产 | 1,324,986.49 | 1,364,294.19 | 1,619,518.21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39,307.70 | -255,224.02 | -839,124.15 |

(二) 江苏宇邦

1、江苏宇邦的历史沿革

(1) 2010年2月，江苏宇邦设立

2010年2月，江苏宇邦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苏州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肖锋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林敏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首期出资300万元由苏州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公司设立登记前出齐，其余出资由全体股东于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2010年2月23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申会内验(2010)第086号），验明截至2010年2月23日，江苏宇邦（筹）已收到苏州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0年3月8日，江苏宇邦取得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32292）。江苏宇邦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肖锋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常州市新北区新苑四路112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涂锡铜带、涂锡铜丝的生产及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光伏用配件的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成立日期 | 2010年03月08日 |
| 营业期限 | 自2010年03月08日至2060年03月07日 |

江苏宇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宇邦有限 | 450.00 | 300.00 | 90.00% |
| 2 | 肖锋 | 27.50 | 0.00 | 5.50% |
| 3 | 林敏 | 22.50 | 0.00 | 4.50% |

| | | | |
|----|--------|--------|---------|
| 合计 | 500.00 | 300.00 | 100.00% |
|----|--------|--------|---------|

(2) 2011年3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3月12日, 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申会内验(2011)第079号), 经审验: 截至2011年3月12日, 江苏宇邦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共计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3月18日, 江苏宇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 江苏宇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宇邦有限 | 450.00 | 450.00 | 90.00% |
| 2 | 肖锋 | 27.50 | 27.50 | 5.50% |
| 3 | 林敏 | 22.50 | 22.50 | 4.50% |
| 合计 | | 500.00 | 500.00 | 100.00% |

(3)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 江苏宇邦召开股东会, 同意肖锋、林敏以江苏宇邦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751.22万元为依据将其分别持有的江苏宇邦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宇邦有限。同日, 肖锋、林敏分别与宇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肖锋将其持有江苏宇邦5.50%股权(出资额27.50万元)计价536.32万元转让给宇邦有限; 林敏将其持有江苏宇邦4.50%股权(出资额22.50万元)计价438.80万元转让给宇邦有限。

2014年12月17日, 江苏宇邦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常州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江苏宇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宇邦有限 | 500.00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500.00 | 100.00% |

(4) 2019年8月之公司注销

2019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常新税 税企清[2019]230614号）

2019年6月21日，江苏宇邦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江苏宇邦简易注销登记，并承诺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在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2019年8月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9]第08070012号），核准了江苏宇邦的注销登记。

2、江苏宇邦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江苏宇邦在存续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生产，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焊带。

3、江苏宇邦的主要资产

江苏宇邦已于2019年8月7日完成工商注销，资产均已处置完毕。

4、江苏宇邦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宇邦的社保缴费明细和员工名册，江苏宇邦2018年停止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并于当年10月完成员工安置工作，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均为0人。

5、江苏宇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宇邦的财务报表，江苏宇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 | - | 5,465,157.64 |
| 实收资本 | - | - | 5,000,000.00 |
| 净资产 | - | - | 5,464,961.78 |
| 营业收入 | - | - | 7,450,807.01 |
| 净利润 | - | -105,641.78 | 1,096,612.97 |

二、收购后苏州鑫屹博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支付的情形。

（一）收购后苏州鑫屹博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鑫屹博主要从事混合电容器产品的研发工作，但未能形成实际成果，故一直未实质开展经营生产活动。

（二）鑫屹博的收购价格公允性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支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关联交易公告、股东大会决议、鑫屹博的工商资料、相关主体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鑫屹博收购的定价以鑫屹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91 万元为依据，其中：聚信源实际出资为 400 万元，以 3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肖锋、林敏实际出资均为 0 元，故以 0 元转让给发行人。

鑫屹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购交易发生时成立时间较短，且仍处于技术研发阶段，尚未从事生产、对外销售，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作价参照鑫屹博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支付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和鑫屹博之间的内部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主要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江苏宇邦 | 发行人向其销售及提供劳务 | 加工费 | - | - | 21.23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及劳务 | 加工费 | - | - | 346.67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等 | - | - | 14.34 |
| 鑫屹博 | 发行人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等 | 57.31 | 1.77 | -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无形资产 | 专利 | - | 20.25 | - |

发行人与江苏宇邦之间的采购销售，主要为江苏宇邦与发行人之间的产品委托加工，双方均按照 13.5 元/公斤计算加工费，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主要目的是根据订单情况，调节苏州和常州两地产品产能及供应。

发行人向鑫屹博采购相关资产，主要系公司拟关停鑫屹博，通过采购方式将其相关固定资产和专利转移至公司，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账面净值确定，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四、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注销江苏宇邦的具体原因

江苏宇邦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四路 112 号，紧邻发行人主要客户天合光能，直线距离小于 1 公里，重点对接天合光能的相关业务需求。发行人注销江苏宇邦的原因主要有：

1、为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最新改良的产线设备全部设在母公司宇邦新材，新产品亦全部由宇邦新材生产销售，江苏宇邦仅生产传统汇流焊带。天合光能采购光伏焊带时，一般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分别采购互连焊带和汇流焊带，加之产品更新换代后，天合光能对传统汇流焊带的需求持续减少，江苏宇邦已难以满足客户需求。

2、2014 年 7 月，天合光能通过关联自建焊带厂，相应地减少了向江苏宇邦的采购金额，江苏宇邦自 2015 年起业务量显著萎缩。此外，伴随业务发展和扩张，天合光能开始在盐城、泰国等地建设制造基地，并陆续达产，对其自身常州生产基地的光伏焊带需求量形成一定的替代。天合光能的生产基地情况大致如下：

| 序号 | 生产基地 | 投资建设期间 | 组件产能规模 (GW) |
|----|--------------|-------------|-------------|
| 1 | 常州（高新区） | 持续扩建中 | 15.00 |
| 2 | 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 | 2015-2016 年 | 0.50 |
| 3 | 越南（北江省云中工业区） | 2016-2017 年 | 1.00 |
| 4 | 盐城（经济开发区） | 2016-2021 年 | 18.50 |
| 5 | 盐城（大丰） | 2020 年至今 | 10.00 |

| 序号 | 生产基地 | 投资建设期间 | 组件产能规模 (GW) |
|----|----------------|-------------|-------------|
| 6 | 义乌 (信息光电高新区) | 2019-2020 年 | 8.00 |
| 7 | 宿迁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18 年至今 | 18.00 |

资料来源：天合光能官网、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开资料。

3、江苏宇邦于 2018 年租赁的厂房需要拆迁，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则需要安排搬迁，相关成本较大。

4、公司与江苏宇邦分别位于苏州和常州，在人员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协调管理的不便之处。

(二) 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

江苏宇邦注销后，除周华荣劳动关系变更至发行人行政人事部之外，其余人员均解除了劳动关系，并支付了相应的补偿金。设备及其他资产均已变卖处置，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公司集中处置报废了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共 295.23 万元，其中计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合计 50.35 万元，处置收入 25.10 万元，处置或报废损失 25.25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置资产内容 | 处置金额 (万元) | 定价依据 | 处置回收方 |
|----|-----------------|-----------|------|----------------------------|
| 1 | 机器设备、工业车辆、包装设备等 | 16.64 | 账面净值 | 宇邦新材 |
| 2 | 空调、汽车等 | 6.87 | 市场比价 | 周健林、蒋国平等 |
| 3 | 电脑、设备资产等 | 1.59 | 市场比价 | 常州嘉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北区龙虎塘宇康废品回收站 |
| 合计 | - | 25.10 | - | - |

五、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常新税 税企清[2019]230614 号)，江苏宇邦的税务事项已结清。

2019年6月21日，江苏宇邦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江苏宇邦简易注销登记，并承诺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在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2019年8月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9]第08070012号），核准了江苏宇邦的注销登记。

本所认为，江苏宇邦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4日，江苏宇邦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7日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人民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江苏宇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和作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鑫屹博，报告期内原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第一至五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嘉瑞宇邦，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吉木萨尔县嘉瑞宇邦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3,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珠江路 6 号 | | |
| 经营范围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工程的建设及安装；光伏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片及配件、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硅棒制造业务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光伏产业链上游的产品制造 | | |
| 股东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 | 1,500.00 | 50.00% |
| | 宇邦新材 | 1,200.00 | 40.00% |
| | 新疆嘉瑞兴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 |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2、其他股东情况

① 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称“嘉瑞光伏”）

根据嘉瑞光伏《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瑞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2550290639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朱旭东 |
| 注册资本 | 2,900 万元 |
| 住所 | 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 |
| 经营范围 | 60M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制造、销售；单、多晶硅片、多晶硅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2 月 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 |
| 股权结构 | 朱旭东 73.33%；张美勤 16.67%；黄伏希 10.00% |

根据对嘉瑞光伏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资金流水、发行人核心人员调查表等资料，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嘉瑞宇邦外，嘉瑞光伏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② 新疆嘉瑞兴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嘉瑞兴宏”）

根据嘉瑞兴宏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瑞兴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新疆嘉瑞兴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3MA77HE4F50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马斌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路 245 号金川小区 6 栋 1 单元 501 室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工程的建设及安装；光伏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环保设备、太阳能电池片及配件、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工程和技 |

| | |
|------|---|
| | 术研究及试验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2010年6月21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史浩洪 80.00%；马斌 10.00%；罗东 10.00% |

根据对嘉瑞兴宏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资金流水、发行人核心人员调查表等资料，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嘉瑞宇邦外，嘉瑞兴宏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鑫屹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了解鑫屹博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了鑫屹博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固定资产清单、厂房租赁解除协议，了解鑫屹博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资产、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以及财务情况；

2、查阅江苏宇邦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员工名册、社保缴费记录、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和补偿金发放明细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江苏宇邦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资产、清算及注销程序、员工遣散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告、股东大会决议、鑫屹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与鑫屹博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作为转让依据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后苏州鑫屹博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支付的情形。

4、查阅了发行人与江苏宇邦之间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鑫屹博之间转让机器设备和专利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江苏宇邦、鑫屹博之间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

5、查阅了江苏宇邦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常新税 税企清[2019]230614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9]第 08070012 号），了解江苏宇邦注销过程的合法性；

6、取得了常州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江苏宇邦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7、访谈了参股子公司嘉瑞宇邦的其他股东嘉瑞光伏和嘉瑞兴宏的法定代表人，了解嘉瑞宇邦设立至今的经营情况、嘉瑞光伏和嘉瑞兴宏的实际经营业务，以及嘉瑞光伏和嘉瑞兴宏与发行人在人员、业务、资金、资产等方面的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鑫屹博的收购价格参照鑫屹博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支付的情形。

2、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3、江苏宇邦注销后，除周华荣劳动关系变更至发行人行政人事部之外，其余人员均解除了劳动关系，并支付了相应的补偿金。设备及其他资产均已变卖处置，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江苏宇邦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问题 19：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2.63%、73.11%、77.78%和 72.86%，主要是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2017 年至 2019 年，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炎昌）、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炎昌），宜兴炎昌 2016 年成立，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江苏炎昌 2019 年 5 月成立，实缴资本 4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7，2019 年发行人合计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采购 9,314.50 万元，2020 年 1-6 月江苏炎昌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 7,814.58 万元。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腾电子）为公司原材料铜圆丝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锋之配偶王歌曾控股鑫腾电子。2014 年，王歌转让所有鑫腾电子股权，之后鑫腾电子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采购鑫腾电子数量分别为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38.50 万元、9,551.23 万元、8,038.51 万元和 3,797.60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但均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前次审核关注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铭奇）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且注册地址与鑫腾电子相近，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11,157.08 万元、5,983.24 万元、5,306.20 万元和 1,713.92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下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王歌转出鑫腾电子控股股权的原因、进入和退出均为平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具体支付情况；（2）鑫腾电子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发行人的采购下降也持续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鑫腾电子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3）常熟铭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和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金额占常熟铭奇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常熟铭奇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常熟铭奇对发行人销售圆丝业务是否存在业务上对常熟鑫腾的承继或转移；报告期各期常熟铭奇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4）发行人向鑫腾电

子、常熟铭奇采购的定价原则，报告期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同期大宗商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和鑫腾电子、常熟铭奇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鑫腾电子、常熟铭奇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历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鑫腾电子、常熟铭奇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7）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两家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向其采购规模和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人员和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主要财务数据；（8）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2020年1-6月原第一大供应商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9）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鑫腾电子、常熟铭奇、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及实控人和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一、王歌转出鑫腾电子控股股权的原因、进入和退出均为平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具体支付情况。

(一) 2011年3月，王歌入股鑫腾电子

1、基本情况

2011年3月1日，鑫腾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程伯钧、王歌为鑫腾电子新股东，同意股东李伟东将其持有的鑫腾电子3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25万元）作价16.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程伯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意股东李伟东将其持有的鑫腾电子1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5万元）作价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意股东孙月文将其持有的鑫腾电子1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5万元）作价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歌，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当日，李伟东与王歌、孙月文与王歌、李伟东与程伯钧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王歌入股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确定的主要原因是：鑫腾电子于2010年3月成立，至2011年3月生产经营时间较短，未产生实质性利润，以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3、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的银行凭证及王歌的访谈记录，王歌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二) 2014年12月，王歌转让鑫腾电子股权

1、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8日，鑫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歌将其持有的鑫腾电子51.85%（对应出资额17.5万元；2014年8月，程伯钧减资退出鑫腾电子后，鑫腾电子总股本为33.75万元，王歌持股比例由35.00%升至51.85%）股权作价17.5万元转让给李伟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根据对鑫腾电子股东的访谈确认及股权转让相关凭证，2015年1月鑫腾电子股东李伟东和孙月文夫妇安排鑫腾电子将应支付给王歌的股权转让款17.5万元和鑫腾电子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王歌的部分166.24万元（207.80万元扣除税款41.56万元）支付给王歌。

根据王歌、肖锋以及鑫腾电子股东李伟东、孙月文的访谈记录，2014 年底王歌将所持有的鑫腾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伟东，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王歌准备出国，无法有效行使对公司的监督权；②宇邦新材筹划新三板挂牌，意图减少关联交易；③宇邦新材已掌握了压延加工工艺，并减少了从鑫腾电子采购扁丝数量，与鑫腾电子的战略合作诉求减弱。

2、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25.3万元，系参照鑫腾电子2014年9月末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鑫腾电子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年9月末鑫腾电子的净资产为434.52万元，王歌持股51.85%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225.3万元，王歌实际从鑫腾电子取得225.3万元（含税）。根据对鑫腾电子股东李伟东、孙月文、王歌的访谈以及王歌的纳税缴款书，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

3、王歌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对鑫腾电子股东的访谈及股权转让相关凭证，2015 年 1 月鑫腾电子股东李伟东和孙月文夫妇安排鑫腾电子将应支付给王歌的股权转让款 17.5 万元和鑫腾电子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王歌的部分代扣代缴税款 41.56 万元后的余额 166.24 万元支付给王歌。

王歌股权转让款由鑫腾电子支付，主要原因系王歌股权转让后，鑫腾电子由李伟东和孙月文夫妇全资控股，其所有资产归李伟东和孙月文夫妇所有。虽然王歌股权转让款由鑫腾电子支付存在不规范性，但鉴于该等款项已实际支付，且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未产生任何纠纷，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鑫腾电子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发行人的采购下降也持续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鑫腾电子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

（一）鑫腾电子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发行人的采购下降也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是鑫腾电子的主要客户，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2011 年与鑫腾电子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每年稳定向其采购一定数量的铜

材，鑫腾电子产能受制于场地、设备及资金投入等因素，不足以同时大规模服务其他客户；（2）鑫腾电子将发行人作为其长期稳定的重要客户，有利于降低营销成本；（3）铜材属于大宗商品，鑫腾电子向上游采购账期较短，故对现金流要求较高，而发行人付款较为及时、信用较好。

此外，由于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鑫腾电子采购量减少，鑫腾电子自主拓展了其他客户，如江苏揽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当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鑫腾电子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各期，鑫腾电子的人员数量和构成

报告期内，鑫腾电子的人员数量和构成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生产人员 | 10 | 12 | 13 |
| 采购人员 | 1 | 1 | 2 |
| 销售人员 | 1 | 2 | 2 |
| 管理人员 | 4 | 4 | 4 |
| 员工总人数 | 16 | 19 | 21 |

（三）报告期各期，鑫腾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1,482.16 | 1,561.38 | 1,508.61 |
| 净资产 | 1,081.76 | 1,155.44 | 1,116.23 |
| 营业收入 | 7,895.30 | 7,188.48 | 8,208.19 |
| 净利润 | 414.12 | 251.88 | 254.02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鑫腾电子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公司采购与鑫腾电子销售的基本情况

2018-2020年，公司向鑫腾电子的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9,551.23万元、8,038.51万元和8,864.18万元，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21%、14.54%和11.08%；鑫腾电子向公司销售产品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8,119.22万元、

7,127.85 万元和 7,839.86 万元，占鑫腾电子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2%、99.16% 和 99.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公司 采购 | 向鑫腾电子的采购额① | 8,864.18 | 8,038.51 | 9,551.23 |
| | 总采购金额② | 79,987.78 | 55,269.84 | 55,489.57 |
| | 占比 (=①÷②) | 11.08% | 14.54% | 17.21% |
| 鑫腾 电子 销售 | 向公司销售额（已开发票）③ | 7,839.86 | 7,127.85 | 8,119.22 |
| | 鑫腾电子营业收入④ | 7,895.30 | 7,188.48 | 8,208.19 |
| | 占比 (=③÷④) | 99.30% | 99.16% | 98.92% |

注：公司向鑫腾电子的采购额及当期总采购额为含税价，鑫腾电子向公司销售额为不含税价。

三、常熟铭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和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金额占常熟铭奇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常熟铭奇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常熟铭奇对发行人销售圆丝业务是否存在业务上对常熟鑫腾的承继或转移；报告期各期常熟铭奇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

（一）常熟铭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和合作背景

根据与常熟铭奇实际控制人王范平及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记录，王范平原为苏州凯诺电热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电热丝（镍丝）业务，苏州凯诺是公司开发的第一家铜带供应商，并保持业务往来。王范平从苏州凯诺电热丝有限公司离职后成立常熟铭奇，基于其对镍丝工艺的认知，在光伏行业对光伏焊带需求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尝试将相关工艺应用于铜圆丝业务，开始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且因其能较好地配合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因此发行人逐步增加采购量。

（二）发行人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金额占常熟铭奇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常熟铭奇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熟铭奇的采购占常熟铭奇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 | 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额① | 4,433.03 | 5,306.20 | 5,983.24 |

| | | | | |
|--------|----------------|-----------|-----------|-----------|
| 采购 | 总采购金额② | 79,987.78 | 55,269.84 | 55,489.57 |
| | 占比(=①÷②) | 5.54% | 9.60% | 10.78% |
| 常熟铭奇销售 | 向发行人销售额(已开发票)③ | 3,919.00 | 4,684.71 | 5,201.30 |
| | 常熟铭奇营业收入④ | 4,476.68 | 5,798.06 | 6,695.60 |
| | 占比(=③÷④) | 87.54% | 80.80% | 77.68% |

注：1、常熟铭奇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发行人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根据常熟铭奇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除向公司供应铜材之外，常熟铭奇还生产销售镍铬丝产品。常熟铭奇与镍铬丝产品客户的业务往来，大多采用来料加工方式进行合作，故收入仅包含加工费而不含有色金属价格，而其来自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包括有色金属价格和加工费，导致发行人占其收入金额比重较高。2020年，发行人占常熟铭奇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常熟铭奇其他客户经营状况不佳，业务有所萎缩，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量有所下滑所致。

2018-2020年，发行人向常熟铭奇采购额（含税）分别为5,983.24万元、5,306.20万元和4,433.03万元，占同期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10.78%、9.60%和5.54%，采购金额和比重均不断下降，主要系伴随光伏行业发展，多栅组件对MBB光伏焊带市场需求快速提升，而生产MBB光伏焊带所需的原材料铜圆丝，其规格型号更为精细。常熟铭奇未能及时跟进行业需求调整，所供应的铜圆丝主要是Φ0.45-Φ0.55规格型号的产品，无法满足公司需求。报告期内，常熟铭奇向发行人销售的铜圆丝产品按规格型号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规格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销售额 | 比重 | 销售额 | 比重 | 销售额 | 比重 |
| Φ0.40以下 | 149.42 | 3.81% | 86.43 | 1.84% | 6.45 | 0.12% |
| Φ[0.40,0.45) | 68.74 | 1.75% | 9.65 | 0.21% | 7.69 | 0.15% |
| Φ[0.45,0.50) | 2,275.78 | 58.07% | 2,666.58 | 56.92% | 2,190.38 | 42.11% |
| Φ[0.50,0.55) | 1,200.95 | 30.64% | 1,705.26 | 36.40% | 2,125.25 | 40.86% |
| Φ[0.55,0.60) | 77.62 | 1.98% | 211.97 | 4.52% | 856.68 | 16.47% |
| Φ0.60以上 | 146.48 | 3.74% | 4.83 | 0.10% | 14.86 | 0.29% |
| 合计 | 3,919.00 | 100.00% | 4,684.71 | 100.00% | 5,201.30 | 100.00% |

(三) 常熟铭奇对发行人销售圆丝业务是否存在业务上对常熟鑫腾的承继或转移

发行人向常熟铭奇、常熟鑫腾采购铜材，系正常的商业合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不断开发新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熟铭奇、常熟鑫腾采购金额均呈现下降趋势。故发行人向常熟铭奇采购圆丝业务，并非是对常熟鑫腾的承继或转移。

(四) 报告期各期常熟铭奇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常熟铭奇的人员数量和构成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生产人员 | 15 | 16 | 17 |
| 采购人员 | 1 | 1 | 1 |
| 销售人员 | 2 | 2 | 2 |
| 管理人员 | 3 | 3 | 3 |
| 员工总人数 | 18 | 19 | 20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常熟铭奇的确认，由于常熟铭奇规模较小，人员存在身兼数职的情形。员工总人数为常熟铭奇实际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常熟铭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1,263.01 | 1,113.35 | 1,328.64 |
| 净资产 | 566.32 | 507.73 | 841.77 |
| 营业收入 | 4,476.68 | 5,798.06 | 6,695.60 |
| 净利润 | 58.59 | 97.47 | 131.50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常熟铭奇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发行人向鑫腾电子、常熟铭奇采购的定价原则，报告期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同期大宗商品

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和鑫腾电子、常熟铭奇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的采购订单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由于发行人采购的铜圆丝产品的主要成本为金属铜价，且铜价具有波动性，故发行人向包括鑫腾电子、常熟铭奇在内的铜圆丝供应商的采购定价，采取铜价加上适当加工费原则，且铜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价为基准。

（二）铜圆丝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鑫腾电子和常熟铭奇采购铜圆丝的均价与同期上海金属网铜均价的差值基本在 3 元/公斤（含税）左右，与公司采购铜圆丝的定价原则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鑫腾电子、常熟铭奇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其他铜圆丝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三）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经查阅发行人的铜材采购订单，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发行人向常熟铭奇、鑫腾电子采购铜材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并不向常熟铭奇、鑫腾电子提供原材料，常熟铭奇和鑫腾电子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独立自主向上游采购铜杆等原材料；

2、在公司与常熟铭奇、鑫腾电子的业务合作中，该等供应商完全承担了铜圆丝产品生产加工中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以及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此外，根据采购订单的协议安排，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公司进料检验标准或技术参数要求，则公司可以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

3、公司与常熟铭奇、鑫腾电子签订的采购订单，所明确的产品单价，系其提供产成品铜圆丝的价格，并非表现为加工费。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铜圆丝采购价格，定价原则为铜价加上适当加工费，主要是因为铜作为大宗金属商品，价格具有一定市场波动性，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有：

1、鑫腾电子和常熟铭奇主要生产并向发行人供应的铜圆丝型号为Φ0.48-Φ0.53，而伴随 MBB 光伏组件应用推广，下游光伏组件客户对光伏焊带的规格需求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 MBB 焊带产品的原材料需求逐渐向 Φ0.35、Φ0.32 等更细的铜圆丝方向演变，两家公司细铜圆丝的生产能力有限，无法跟进行业及发行人对于原材料新的需求；

2、为完善多元化供应商体系，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发行人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销售政策、退货政策等因素调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鑫腾电子、常熟铭奇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历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鑫腾电子和常熟铭奇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和核心人员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鑫腾电子、常熟铭奇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其历任股东（除王歌外）、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鑫腾电子、常熟铭奇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鑫腾电子和常熟铭奇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鑫腾电子和常熟铭奇的银行流水，鑫腾电子、常熟铭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七、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两家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向其采购规模和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人员和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两家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发行人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开发新的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向宜兴炎昌采购铜材，由于宜兴炎昌积极配合发行人改良铜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步较快，且退货政策较好，因此发行人逐步增加采购量。2019 年，宜兴炎昌实际控制人毛辉望为拓展业务规模、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在江苏丹阳成立江苏炎昌，并逐步将光伏焊带相关铜材加工业务转移至江苏炎昌，宜兴宜昌不再开展该类业务，因此 2020 年后发行人不再向宜兴炎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兴炎昌、江苏炎昌的采购金额，以及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向宜兴炎昌采购金额（已开发票）（A） | - | 6,000.41 | 2,616.59 |
| 宜兴炎昌营业收入金额（B） | 61,479.39 | 31,857.99 | 27,368.32 |
| 比例（①=A÷B） | - | 18.83% | 9.56% |
| 向江苏炎昌采购金额（已开票）（C） | 21,047.81 | 2,113.12 | - |
| 江苏炎昌营业收入金额（D） | 39,014.06 | 8,497.88 | - |
| 比例（②=C÷D） | 53.95% | 24.87% | - |
| 合并口径占比 | 20.94% | 20.10% | 9.56% |

注：

- 1、宜兴炎昌、江苏炎昌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2、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采购金额占其合并营业收入（简单相加）的比例分别为 9.56%、20.10%和 20.94%，上述两家供应商不存在对公司高度依赖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向其采购规模和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人员和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相关的采购订单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采购的铜圆丝产品采取铜价加上适当加工费原则，且铜价以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中第四点的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铜圆丝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基本一致，且具有公允性。

根据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访谈，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截至 2020 年底分别有员工 32 人、35 人。单位员工的平均产值相对较高，与生产规模相匹配，主要系：（1）宜兴炎昌、江苏炎昌生产的产成品铜圆丝，其原材料铜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故产值水平相对较高；（2）铜圆丝加工主要依赖机器设备，与人工投入的关联度相对较低，故单位员工的平均产值水平较高。

（三）报告期各期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20 年度/年末 | 2019 年度/年末 | 2018 年度/年末 |
|------|------|------------|------------|------------|
| 江苏炎昌 | 总资产 | 1,899.21 | 2,230.71 | - |
| | 净资产 | 415.48 | 376.42 | - |
| | 营业收入 | 39,014.06 | 8,497.88 | - |
| | 净利润 | 80.17 | -23.58 | - |
| 宜兴炎昌 | 总资产 | 4,413.67 | 3,187.97 | 2,457.44 |
| | 净资产 | 3,911.20 | 2,621.25 | 2,071.08 |
| | 营业收入 | 61,479.39 | 31,857.99 | 27,368.32 |
| | 净利润 | 1,289.96 | 550.17 | 472.64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两家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实地走访及访谈，2018 年之前宜兴炎昌生产销售的铜丝产品，除了用

于生产光伏焊带向光伏行业客户供货外，还用于电线电缆业务，两者在产品生产、客户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为进一步明晰业务发展，宜兴炎昌实际控制人在 2019 年成立江苏炎昌，将光伏行业客户业务转至江苏炎昌，宜兴炎昌则专注于电线电缆业务。

2020 年，江苏炎昌盈利能力弱于宜兴炎昌，主要原因包括：①江苏炎昌成立于 2019 年，业务发展仍处于成长开拓期，前期投入相对较大；②江苏炎昌主要服务的光伏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要求相对较高。为尽量避免铜圆丝供应商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情况，光伏行业客户一般采购定价原则为“采购下单当日铜价加上合理加工费”，故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加工费水平，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关联度较小；③宜兴炎昌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等金属制品业务，下游客户对其采购原材料的要求限制较少，故盈利空间除了加工费水平外，还与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相关。2020 年度，受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上涨因素影响，宜兴炎昌在铜材贸易端取得一定收益。

八、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2020 年 1-6 月原第一大供应商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及结算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1）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住所 | 宜兴市官林镇兴元村后元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金属材料、电工材料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润滑油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 月 22 日 |
| 股权结构 | 毛辉望 100% |
| 合作历史 | 2018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 |
| 采购方式 | 按需下订单，打款锁定当日铜价，加工完成后交货。 |
| 采购内容 | 铜圆丝 |
| 定价方式 | 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加上加工费 |
| 结算方式 | 应收月结 |

(2)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丹阳市皇塘镇蒋墅迎宾西路 70 号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新型电工材料生产，金属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5 月 10 日 |
| 股权结构 | 毛辉望 51%，虞志听 49% |
| 合作历史 | 江苏炎昌是发行人原供货商宜兴炎昌的实际控制人毛辉望在江苏开设的新厂，与发行人更近，因此 2019 年后发行人转而从江苏炎昌采购。 |
| 采购方式 | 按需下订单，打款锁定当日铜价，加工完成后交货。 |
| 采购内容 | 铜圆丝 |
| 定价方式 | 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加上加工费 |
| 结算方式 | 月结 |

(3)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
| 住所 | 千灯镇善浦东路 32 号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焊锡条制造、销售；无铅焊锡丝、阳极板、阳极棒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6 月 11 日 |
| 股权结构 | 周剑英 42.33%，周道明 33.33%，万秀珍 9%，赵琴 6.67%，周建琴 6.67%，雷永良 2% |
| 合作历史 | 自 2009 年 8 月开始合作。 |
| 采购方式 | 按需下订单，打款锁定当日铜价，加工完成后交货。 |
| 采购内容 | 锡合金、锡条等 |
| 定价方式 | 上海有色金属锡价为基准，加上加工费 |
| 结算方式 | 月结 30 天 |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注册资本 | 166,877.6379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建筑五金，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 月 10 日 |
| 股权结构 | A 股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01% |
| 合作历史 | 该公司是发行人在锡铅合金行业里最大、最早的供应商，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
| 采购方式 | 按需下订单，打款锁定当日铜价，加工完成后交货。 |
| 采购内容 | 焊锡条 |

| | |
|------|-------------------|
| 定价方式 | 上海有色金属锡价为基准，加上加工费 |
| 结算方式 | 月结 |

(5)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住所 |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东村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电子零配件组装；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拉丝、玻璃制品、血压计配件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3 月 16 日 |
| 股权结构 | 孙月文 50%，李伟东 50% |
| 合作历史 | 201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
| 采购方式 | 按需下订单，打款锁定当日铜价，加工完成后交货。 |
| 采购内容 | 铜圆丝 |
| 定价方式 | 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加上加工费 |
| 结算方式 | 月结 |

(6)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
| 住所 | 无锡新区旺庄锡南配套二期 C-15 号地块 |
| 注册资本 | 6,633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电磁线、金属杆、丝、管、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5 月 8 日 |
| 股权结构 | 郁伟民 50.2533%，郁晓春 29.2997%，郁林 8.3296%，徐进法 7.5946%，沈甸甸 4.5228% |
| 合作历史 | 自 2014 年 6 月开始合作 |
| 采购方式 | 按需下订单，打款锁定当日铜价，加工完成后交货。 |
| 采购内容 | 铜圆丝 |

| | |
|------|-------------------|
| 定价方式 | 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加上加工费 |
| 结算方式 | 月结 |

(7) 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住所 |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李袁村 |
| 注册资本 | 58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金属合金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电子零配件加工、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24 日 |
| 股权结构 | 王范平 40%，翁妹琴 30%，王佳琪 30% |
| 合作历史 |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
| 采购方式 | 按需下订单，打款锁定当日铜价，加工完成后交货。 |
| 采购内容 | 铜圆丝 |
| 定价方式 | 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加上加工费 |
| 结算方式 | 月结 |

(8)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宜兴市官林镇金辉工业园 A 区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 |
| 经营范围 |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阳极板、阴极铜、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束线、绞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89 年 12 月 13 日 |
| 股权结构 | 骆伟栋 98%，勇晓京 2% |
| 合作历史 |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
| 采购方式 | 按需下订单，打款锁定当日铜价，加工完成后交货。 |

| | |
|------|-------------------|
| 采购内容 | 铜圆丝 |
| 定价方式 | 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加上加工费 |
| 结算方式 | 月结 |

2、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采购合同、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和交易价格，采购定价以大宗商品金属价格加上经协商确定的加工费为基本原则，具体为：

(1) 铜材：以上海有色金属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1#铜的铜价为基准，加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加工费作为铜材采购价。报告期内，公司铜材供应商的加工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锡合金：以锡铅合金为例，以上海有色金属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锡价和铅价为基准，根据采购锡合金的锡铅成分比例，并按照“锡的参考价×锡的成分比”加“铅的参考价×铅的成分比”，再加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加工费作为锡铅合金采购价。其他锡合金的采购价格参照确定。由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报告期初其加工费价格显著高于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双方友好协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调低了加工费价格。截至2020年末，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费价格与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末，公司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显著差异的情形。

3、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2020年，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进行产品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
| 2020年度 | 1 |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铜材 | 24,095.43 | 30.12% |
| | 2 |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12,362.11 | 15.45% |
| | 3 |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铜材 | 8,864.18 | 11.08% |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
| | 4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8,057.97 | 10.07% |
| | 5 |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 铜材 | 5,560.94 | 6.95% |
| | 小计 | - | - | 58,940.63 | 73.69% |
| 2019年度 | 1 |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 铜材 | 10,382.90 | 18.79% |
| | 2 |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9,949.28 | 18.00% |
| | 3 | 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铜材 | 9,314.50 | 16.85% |
| | 4 |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铜材 | 8,038.51 | 14.54% |
| | 5 | 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铜材 | 5,306.20 | 9.60% |
| | 小计 | - | - | 42,991.39 | 77.78% |
| 2018年度 | 1 |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 铜材 | 12,768.70 | 23.01% |
| | 2 |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铜材 | 9,551.23 | 17.21% |
| | 3 |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7,560.56 | 13.63% |
| | 4 | 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铜材 | 5,983.24 | 10.78% |
| | 5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4,702.76 | 8.48% |
| | 小计 | - | - | 40,566.48 | 73.11% |

(1) 铜材供应商

①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铜材合计为3,040.45万元、9,207.54万元和23,784.03万元，增长较快且在2019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开发新的供应商。公司于2018年开始向宜兴炎昌采购铜材，由于宜兴炎昌积极配合发行人改良铜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步较快，且退货政策较好，公司逐步增加采购量。

②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公司向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983.24万元、5,306.20万元和4,433.03万元，有所减少且在2020年度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行列，主要系受多主栅光伏组件的推广应用，公司采购的铜圆丝规格，由Φ0.48-Φ0.53逐渐向Φ0.35、Φ0.32等更细型号演变，常熟市铭奇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更细规格的铜圆丝生产能力有限，无法跟进行业及公司的新需求，故采购量有所减少。

③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公司向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2,768.70万元、10,382.90万元和5,497.94万元，采购金额持续减少，主要系：A、其暂无加工更细规格铜圆丝产品的机器设备，无法向公司供应用于MBB光伏焊带生产所需的铜圆丝材料；B、在更细规格的铜圆丝产品中，其价格水平略高于公司其他供应商；C、除铜线业务外，其还拥有电磁线、电线电缆及变压器等产品，其业务结构逐渐向其他产品方向转变；D、公司向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量持续增加，相应地导致向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下滑。

(2) 锡合金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锡合金供应商主要为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公司向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560.56万元、9,949.28万元和12,362.11万元，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702.76万元、2,869.84万元和8,057.97万元。公司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在2019年有所下滑，但2020年增长较快，主要系2019年之前，其价格水平略高于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但在2019年三季度后其逐步降低了价格水平，公司开始增加向其采购规模。

(二) 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核心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三) 2020年1-6月原第一大供应商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锡洲”）的销售副总以及发行

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磁线、电线电缆、铜线、变压器等。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该公司的采购金额下滑主要原因和合理性，详见本题第八点之（一）之“3、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内容。

九、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一）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数量 | 采购金额 | 数量 | 采购金额 | 数量 | 采购金额 |
| 大于 1000 万（不含） | 8 | 71,849.12 | 10 | 51,376.02 | 9 | 50,859.97 |
| (500 万, 1000 万] | 4 | 2,571.02 | 1 | 628.95 | 3 | 2,022.51 |
| (100 万, 500 万] | 11 | 3,411.43 | 9 | 2,143.33 | 4 | 1,170.12 |
| (50 万, 100 万] | 11 | 887.26 | 7 | 501.90 | 8 | 606.52 |
| 50 万（含）以下 | 194 | 1,268.96 | 120 | 619.63 | 122 | 830.44 |
| 合计 | 228 | 79,987.78 | 147 | 55,269.84 | 146 | 55,489.57 |

（二）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备品备件供应商，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新增供应商数量（个） | 128 | 50 | 62 |
|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①） | 3,896.12 | 2,842.59 | 4,073.09 |
| 当期总采购金额（万元，②） | 79,987.78 | 55,269.84 | 55,489.57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占比 (=①÷②) | 4.87% | 5.14% | 7.34% |

注：新增供应商指当期进行采购而以前期间（2017 年初至当期期初）未进行采购的供应商。

（三）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新增供应商开拓过程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严格按照该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新供应商的开发：公司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前期调研，对其生产规模、信用情况进行初步评价；初评通过后通知供应商送样，样品由研发部进行小样实验；小样试验合格后由采购部签订小批量采购合同，生产部组织小批量试生产形成小批量生产报告；报告经质量部、工艺技术部、生产部审核会签（即组织开展供应商体系审核）后确定是否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2、贸易类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材及锡合金的供应商中，不存在贸易类供应商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考虑到采购便利性，公司所采购备品备件的少数供应商中存在贸易类供应商情形，但金额较小，且价格水平与终端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生产用的原材料铜材、锡合金。2018-2020 年，公司采购铜材及锡合金的金额合计为 52,783.43 万元、52,781.67 万元和 75,117.61 万元，占当期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2%、95.50% 和 93.91%。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鑫腾电子、常熟铭奇、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及实控人和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 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包含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信息；

(2) 核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

(3)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4) 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网络检索等方式，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取得部分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其出具的承诺说明，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5) 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第三方市场价格数据，并与发行人采购定价情况进行比对分析，以及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定价情况进行同期对比，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采购管理、付款管理、仓库管理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存货采购人员，核查发行人关于存货采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核查方式及占比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类型 | 选取方法 | 供应商数量(个)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核查方式 |
|-----|-------|----------|---------------------------------|---|
| 类型一 | 主要供应商 | 15 |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鑫腾电子等 | 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函证、网络核查等 |
| 类型二 | 关联供应商 | 1 | 苏州晶盛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现场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银行账户流水、函证、取得业务合同，以及取得关联供应商的公司银 |

| 类型 | 选取方法 | 供应商数量(个)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核查方式 |
|-----|---------|----------|---------------------|----------------------------------|
| | | | | 行账户流水 |
| 类型三 | 重点关注供应商 | 4 | 鑫腾电子、常熟铭奇、宜兴炎昌、江苏炎昌 | 补充取得供应商银行账户流水、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函证、网络核查等 |
| 类型四 | 其他 | 1 | 常州常华光电塑胶有限公司 | 函证 |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方式及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核查方式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函证 | 73,349.35 | 91.70% | 53,375.25 | 96.57% | 53,618.84 | 96.63% |
| 实地走访 | 72,977.74 | 91.24% | 52,533.13 | 95.05% | 51,299.12 | 92.45% |
| 补充取得供应商银行流水 | 37,392.63 | 46.75% | 22,659.21 | 41.00% | 18,710.16 | 33.72%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具有真实性。

(二) 结合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鑫腾电子、常熟铭奇、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及实控人和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鑫腾电子、常熟铭奇、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现场访谈实控人，取得并审阅了上述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流水；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全体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3) 取得采购相关的订单和销售相关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等；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取得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并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过程及内控情况；

(5)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向鑫腾电子、常熟铭奇、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订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腾电子、常熟铭奇、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及其实控人和关联方与发行人少数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但该等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9：关于内控

本次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未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披露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转贷等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说明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主要调整事项、影响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陷，及整改情况；（2）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及整改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主要调整事项、影响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差异

单位：万元

| 会计科目 | 原始报表 ① | 申报报表 ② | 调整金额 ③=②-① | 比率 =③÷① | 调整原因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16.91 | 2,171.80 | 54.89 | 2.59% | 申报报表根据审定的应纳税所得和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应交所得税，多交应退的所得税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

| 会计科目 | 原始报表 ① | 申报报表 ② | 调整金额 ③=②-① | 比率 =③÷① | 调整原因 |
|--------|-----------|-----------|---------------|------------|---|
| | | | | | 548,916.10 元。 |
| 未分配利润 | 13,667.24 | 13,722.14 | 54.89 | 0.40% | 申报报表调增本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916.10 元。 |
| 税金及附加 | 210.64 | 212.32 | 1.68 | 0.80% | 申报报表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印花税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 16,768.35 元。 |
| 管理费用 | 1,472.06 | 1,470.39 | -1.68 | -0.11% | 申报报表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印花税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16,768.35 元。 |
| 其他收益 | 82.04 | 82.35 | 0.31 | 0.38% | 申报报表对个税手续费返还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收益 3,106.53 元 |
| 资产减值损失 | 40.50 | 114.81 | 74.31 | 183.49% | 根据公司统一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743,119.05 元。 |
| 资产处置收益 | 408.50 | 385.50 | -23.00 | -5.63% | 申报报表对固定资产处置的损益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30,013.13 元。 |
| 营业外收入 | 140.61 | 138.18 | -2.43 | -1.73% | 申报报表对个税手续费返还、固定资产处置的收益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减营业外收入 24,307.72 元。 |
| 营业外支出 | 27.92 | 2.80 | -25.12 | -89.97% | 申报报表对固定资产处置的损失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减营业外支出 251,214.32 元。 |
| 所得税费用 | 585.31 | 541.57 | -43.74 | -7.47% | 申报报表根据应纳税所得和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应交所得税，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548,916.10 元；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适用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467.86 元。 |

2、2019 年度差异

2019 年度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之间无差异。

3、2020 年度差异

2020 年度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之间无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陷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条对照核查如下：

| 序号 | 财务不规范情形 |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况 | 整改情况或是否满足审核要求 |
|----|--|---------------|---------------|
| 1 |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 不存在 | 不涉及 |
| 2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 不存在 | 不涉及 |
| 3 |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存在 | 已整改 |
| 4 |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存在 | 满足审核要求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不存在 | 不涉及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不存在 | 不涉及 |
| 7 |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 存在金额较小的现金收付情形 | 满足审核要求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具体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李定武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0 万股股份以 6,498,276.17 元转让给林敏，因而林敏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股份的股权转让款。根据相关议案本次资金拆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如实际占用时间超过一个月，则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2018 年 8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林敏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全部归还，因拆借时间未超过一个月，故未按实际占用时间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9 年 5 月 8 日，控股股东聚信源之控股子公司美锂新材因运营资金紧张向聚信源拆借资金。由于当时聚信源全部资金已用于购买理财，因此通过向公司拆借资金 100 万元满足美锂新材的资金需求。上述资金由聚信源拆借给美锂新材后，全部用于其支付员工工资、购买原材料及设备日常经营用途。2019 年 5 月 28 日聚信源已归还全部拆借资金。该事项已按照公司当时适用的《关联交易

制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因拆借时间较短，故公司未按实际占用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

2、整改情况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进行如下整改：

①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林敏、控股股东聚信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2019 年 5 月 28 日全部偿还完毕，资金占用时间均未超过一个月，且此后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

③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

④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所控制企业不占用发行人资金。

此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事项均在当月全部归还，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承诺其及其所控制企业不占用发行人资金。资金拆借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第三方收支款项情形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或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情形，但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 559.23 | 10.00 | 2,826.41 |
| 其中：母子公司 | 548.27 | 10.00 | 10.00 |
| 同一控股/参股股东 | 10.00 | - | 2,815.91 |
| 客户员工 | 0.96 | - | 0.50 |
| 营业收入② | 81,852.12 | 60,205.99 | 55,327.87 |
| 占比（①÷②） | 0.68% | 0.02% | 5.11% |

2018 年，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注销）通过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2,800.91 万元，占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99.10%。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与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锦州阳光下属子公司。

2、符合审核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客户与回款的第三方属于母子公司关系、同一控股/参股股东关系或客户员工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关联方，相关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三）现金收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采购环节发生的现金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现金销售 | | 现金采购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总采购比例 |
| 2020 年度 | 0.61 | 0.0007% | 0.50 | 0.0006% |

| 项目 | 现金销售 | | 现金采购 | |
|---------|------|---------|------|---------|
| 2019 年度 | 0.17 | 0.0003% | 1.21 | 0.0022% |
| 2018 年度 | 2.77 | 0.0050% | 0.34 | 0.0006% |

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环节存在少量现金收支情形，且金额较小，主要系货款金额较小，现金结算较为便捷，相关交易符合业务开展需要且具有合理性，并已如实记账，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形，满足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资金拆借或往来情况；并获取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函，了解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2、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并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审阅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付款环节的穿行测试结果，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3、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以及相应的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资金流水凭证，并取得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进一步通过网络核查方式，确认第三方付款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明细、员工名册，了解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4、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使用结算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向第三方开具商业票据、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以及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付情形，满足首发问答审核要求。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

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45.13 万元、4,753.93 万元和 7,178.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院、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证天业对发行人内控运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信息及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30%，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53.93 万元、7,178.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股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宇智伴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宇智伴的工商资料等相关资料，宇智伴的有限合伙人慕晓光因从发行人离职，退出宇智伴。2020年10月30日，慕晓光分别与王斌文、蒋雪寒签订《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12,001.05元将其持有的0.79%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斌文；以100,863.95元将其持有的0.71%出资份额转让给蒋雪寒。本次有限合伙人退出及出资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宇智伴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的 任职 |
|----|-------|-------|-----------------|----------------|-------------------|
| 1 | 肖锋 | 普通合伙人 | 557.45 | 39.82%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林敏 | 普通合伙人 | 456.05 | 32.57%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3 | 王斌文 | 有限合伙人 | 94.61 | 6.76% | 董事 |
| 4 | 王剑英 | 有限合伙人 | 74.82 | 5.34% | 发行人员工 |
| 5 | 张昱 | 有限合伙人 | 42.98 | 3.07% | 发行人员工 |
| 6 | 陆星华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2.00% | 发行人员工 |
| 7 | 孙丽华 | 有限合伙人 | 27.02 | 1.93% | 发行人员工 |
| 8 | 朱骄峰 | 有限合伙人 | 27.02 | 1.93% | 发行人员工 |
| 9 | 蒋雪寒 | 有限合伙人 | 35.00 | 2.50%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10 | 沈祺 | 有限合伙人 | 24.78 | 1.77% | 发行人员工 |
| 11 | 俞永金 | 有限合伙人 | 19.74 | 1.41% | 发行人员工 |
| 12 | 周华荣 | 有限合伙人 | 12.52 | 0.89% | 发行人员工 |
| 合计 | | | 1,400.00 | 100.00% | -- |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亦无股份质押或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仍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837,951.84 元、593,580,446.21 元和 813,096,177.2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20%、98.59%和 99.3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

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核心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励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注销。

苏州美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成注销。

宇智伴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股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和参股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持有鑫屹博 100%的股权和嘉瑞宇邦 40%的股权，该等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由刘艳玲变更为刘燕，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
|----|-----|-----------|
| 1 | 张晓 | 总经理 |
| 2 | 肖锋 | 执行董事 |
| 3 | 刘燕 | 监事 |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控股股东聚信源的监事变更，上述变更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苏州晶盛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林敏之配偶持股 90% |
| 2 | 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林俊持股 66.9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
| 3 | 睿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林俊之配偶的父亲持股 90%，母亲持股 10% |
| 4 | 上海焜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 独立董事林俊之配偶持股 100% |
| 5 | 上海霁初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 独立董事林俊持股 100% |
| 6 | 苏州岚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锋持有其 20% 的股权 |
| 7 | 苏州德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黄诗忠配偶持股 33%，并 |

| | | |
|----|---------------|------------------------------------|
| | | 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
| 8 | 苏州首诚商贸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黄诗忠及其配偶各持股 5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9 |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德成持股 46%，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
| 10 |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德成持股 25%。 |
| 11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德成担任董事。 |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关联租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嘉瑞宇邦已于报告期末归还借款余额 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54.46 | 329.52 | 258.61 |

6.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肖静 | 19.16 | 35.15 | 35.97 |
| 林勇 | 2.57 | 15.11 | 14.67 |
| 俞永金 | 22.17 | 24.50 | 15.72 |
| 合计 | 43.89 | 74.76 | 66.36 |

注：肖静系实际控制人肖锋之兄，为发行人员工；林勇系实际控制人林敏之弟，曾为发行人员工，已于 2020 年 3 月离职；俞永金系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朱莉萍之配偶，为发行人员工。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 | 仅焊接区涂覆焊料的光伏焊带及光伏焊带的制造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922487859.0 | 2020-9-22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以下专利因期限届满专利权失效。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 | 光伏组件焊接用焊带在浸锡后的吹 | 实用新型 | ZL201020693542.9 | 2011-8-10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 气装置 | | | | | | |
| 2 | 光伏组件焊接用焊带的双锡炉涂锡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03470.5 | 2011-8-17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3 | 焊带收线机的动力控制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19435.2 | 2011-9-21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4 | 焊带收线机的排线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19388.1 | 2011-8-3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5 | 光伏组件焊接用的焊带的绕线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23428.X | 2011-8-24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6 | 锡炉内的焊带导向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23444.9 | 2011-9-7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增专利及失效专利以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不存在其他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中涉及被抵押、被担保的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下订单的形式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根据实际签订的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每笔订单的履行周期相对较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100万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1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涂锡铜带 | 4,231,858.59 | 2020.12.12 |
| 2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焊带 | 1,462,500.00 | 2020.9.28 |
| 3 |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 焊带 | 1,690,500.00 | 2020.10.20 |
| 4 |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 焊带 | 6,650,000.00 | 2020.11.08 |
| 5 |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焊带 | 1,973,500.00 | 2020.12.03 |
| 6 |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 焊带 | 5,117,500.00 | 2020.12.03 |
| 7 | 嘉兴隆基乐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焊带 | 4,626,596.53 | 2020.12.30 |
| 8 | 江苏隆基乐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焊带 | 2,167,425.50 | 2020.12.31 |
| 9 | 泰州隆基乐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焊带 | 1,398,790.32 | 2020.12.31 |
| 10 | 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 Bhd | 焊带 | USD375,840.00 | 2020.12.04 |
| 11 | 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 Bhd | 焊带 | USD437,020.00 | 2020.12.04 |
| 12 | Kalyon Gunes Teknolojileri Uretim Anonim | 涂锡铜带 | USD1,027,572.00 | 2020.12.15 |
| 13 |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 | 汇流条、焊带 | 1,213,880.00 | 2020.12.31 |
| 14 |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焊带、汇流条 | 1,470,570.00 | 2020.12.29 |

| | | | | |
|----|-----------------------------------|---------|---------------|------------|
| 15 |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汇流条 | 1,524,024.66 | 2020.10.29 |
| 16 | Hyundai Energy Solutions Co., Ltd | 焊带 | USD369,300.00 | 2020.12.17 |
| 17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汇流带、互联条 | 3,960,000.00 | 2020.12.25 |
| 18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汇流带、互联条 | 5,460,000.00 | 2020.12.11 |
| 19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涂锡带 | 2,168,381.20 | 2020.12.30 |
| 20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涂锡带 | 1,619,913.01 | 2020.1.07 |
| 21 |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 涂锡带 | 10,602,845.66 | 2020.12.31 |
| 22 |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涂锡带 | 17,725,333.21 | 2020.12.31 |
| 23 |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涂锡带 | 11,829,541.13 | 2020.12.31 |
| 24 |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涂锡带 | 10,031,791.11 | 2020.12.31 |

2.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
| 1 |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主协议 | 光伏焊带 | 2020-11-27 至 2020-11-26 |
| 2 |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原辅料采购主协议 | 光伏焊带 | 2020-05-09 至 2021-05-08 |
| 3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 光伏焊带 | 2020-07-15 至 2021-07-14 |
| 4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 光伏焊带 | 2020-07-20 至 2021-07-19 |

| | | | | |
|---|---------------|------------------|------|----------------------------|
| 5 |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 光伏焊带 | 2020-07-20 至 2021-07-19 |
| 6 |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 光伏焊带 | 2020-07-20 至 2021-07-19 |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下订单的方式与供应商建立主要材料的购销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单笔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1 |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圆丝 | 6,897,170.00 | 2020.12.30 |
| 2 |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圆丝 | 2,407,400.00 | 2020.12.24 |
| 3 |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圆丝 | 2,656,605.00 | 2020.12.21 |
| 4 |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 锡条 | 2,052,800.00 | 2020.12.30 |

（二）金融机构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借款合同、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重大借款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授信合同仍在履行中，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金额为 900 万元。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肖锋、林敏、蒋雪寒、王斌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德成、林俊、黄诗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朱骄峰、王钢为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引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蒋雪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和监事的变化属于正常换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发生变化。根据核心人员调查表、访谈记录，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合并报表外单位兼职情况 |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 |
|----|----|-------------|----------|
|----|----|-------------|----------|

| | | 单位名称 | 职务 | 关联关系 |
|-----|-----------------------|-------------------------|-------------------|----------|
| 肖锋 | 董事长、 总经理 | 聚信源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宇智伴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 | 嘉瑞宇邦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 林敏 |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 宇智伴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蒋雪寒 | 董事、财务 负责人 | — | — | — |
| 王斌文 | 董事 | — | — | — |
| 黄诗忠 | 独立董事 | 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无 |
| | | 苏州首诚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李德成 | 独立董事 | 苏州大学 | 教师 | 无 |
| |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林俊 | 独立董事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 自贸试验区分所 | 合伙人 | 无 |
| | | 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上海霁初企业管理咨询事 务所 | 负责人 | 无 |
| |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 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王钢 | 监事 | — | — | — |
| 朱骄峰 | 监事 | — | — | — |
| 陆引 | 监事 | — | — | — |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诗忠、林俊和李德成。其中林俊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收入 | 13% | 13%、16% | 16%、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25%、15% | 25%、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 | 5%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2% | 2%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发行人 | 15% | 15% | 15% |
| 鑫屹博 | 25% | 25% | 25% |
| 江苏宇邦 | — | 25% | 25%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424），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四）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告知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的征管状态为正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告知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鑫屹博“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的征管状态为正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鑫屹博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出具之日，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

处罚记录；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等，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产品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263 人，社保缴纳人数为 247 人，未缴人员中有 9 名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其余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263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244¹人，未缴人员中有9名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其余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6.07%。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10%的相关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行政处罚

¹ 发行人当月社保缴纳人数为247人，公积金缴纳人数为244人，造成差异的原因：发行人11月有两名员工离职，人事未在12月办理停缴，造成当月社保多缴纳两人。发行人有1名员工11月办理入职后，持续请假直到2021年1月正常上班，发行人于2021年1月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聚信源、肖锋、林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 5 月 17 日